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律师工作报告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

##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	2
第二部分正文 .....	8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4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18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21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5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0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63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75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20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9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134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6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7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9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144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53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64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67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67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70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70
二十三、结论意见 .....	177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	179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	207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引言

#### 一、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3、发行人、公司、明月镜片：指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4、明月光电：指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明月镜片的前身；
- 5、明月光学：指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6、江苏赛蒙：指江苏赛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 7、上海明月：指上海明月眼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8、上海赛蒙：指上海赛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9、上海镜连：指上海镜连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0、视联文化：指视联眼视光（上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 11、莱蒙光学：指莱蒙（上海）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5%的股权；
  - 12、上海维沃：指上海维沃姆恩光学眼镜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7%的股权；
  - 13、江苏可奥熙：指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 14、明月实业：指上海明月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73.448%的股份；
  - 15、诺伟其：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9.925%的股份；
  - 16、志明管理：指丹阳市志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322%的股份；
  - 17、志远管理：指丹阳志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140%的股份；
  - 18、发起人：指明月实业、诺伟其、志远管理、志明管理及自然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哲、曾少华、王雪平、张湘华、朱海峰；
  - 19、东方投行：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20、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1、万隆评估：指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2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24、《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 25、《上市规则》：指深交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 26、《章程指引》：指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 27、《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发[2016]22 号）；
- 28、《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 29、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3,358.54 万股的行为；
- 30、《审计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02 号《审计报告》；
- 31、《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06 号《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 32、《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103 号《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3、《招股说明书》：指《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34、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35、新加坡：指新加坡共和国。

##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 2、签字律师介绍

陈洁，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票发行上市、股份改制、债券发行、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4/5 传真：021—58358012

邵彬，本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4/5 传真：021—58358012

李文婷，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债券发行、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3/4/5 传真：021—58358012

##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

##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东方投行主持的历次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东方投行、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立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6) 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资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或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等手段的基础上，获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的手段进行了核查。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对相关个人、关联方与

---

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9)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草稿。

##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经具备。

##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

---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3、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部分正文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及统计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资料。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根据本次董事会的提请和召集，发行人于2020年7月3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分别以特别决议的方式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3）发行数量：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3,358.5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发行价格：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股票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1	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32,367.69	30,042.80
2	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14,968.48	14,086.4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10.47	6,210.47
4	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6,456.34	6,456.34
	合计	60,002.98	56,796.04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1 年内自主选择发行时间时点；公司向深交所报备发行与承销方案，且深交所无异议的，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11)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2)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

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1	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32,367.69	30,042.80
2	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14,968.48	14,086.4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10.47	6,210.47
4	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6,456.34	6,456.34
合计		<b>60,002.98</b>	<b>56,796.04</b>

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用途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债

---

务融资方式完成项目投资。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注册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询价区间、最终发行数量（包括根据发行方案所载明的调整机制，对新股发行的数量进行必要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重大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4）授权董事会办理审核过程中与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9）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

4、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为：如发行人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5、审议通过了《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有关制度拟订<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了工商登记基本信息、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年检资料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明月光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42468227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75.6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为谢公晚，住所为丹阳开发区银杏路 9 号，营业期限为永久。

###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11 月由明月光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85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和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相关内容详见本条“（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地，查阅了东方投行出具的《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且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

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

---

影响的事项（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数码相机镜头、光钎镀膜、光学镜片、光学器材的生产；光学眼镜片的批发以及相关的验光配镜业务；眼镜制造、眼镜产品的设计、研发、咨询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销售发票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该等人员的身份证件、简历以及相关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以及搜索引擎进行了信息搜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

---

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10,075.6 万股、股本总额为 10,075.6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不超过 3,358.5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2,846,648.00 元、69,845,975.99 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102,692,623.99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071,949.35 元、65,924,569.42 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累计净利润为 98,771,217.42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规定的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

---

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明月光电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明月光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起人为明月实业、诺伟其、志远管理、志明管理及自然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哲、曾少华、王雪平、张湘华、朱海峰。发行人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上述发起人一致同意将明月光电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共同签署了《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已将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6,080.87万元。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取得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181742468227M的《营业执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手续（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 3、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认缴各自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均由明月光电整体变更且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明月实业、诺伟其、志远管理、志明管理及自然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哲、曾少华、王雪平、张湘华、朱海峰 11 名发起人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及住所、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股份公司的筹建、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发起人的违约责任等内容。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万隆评估出具的《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立信会计师对明月光电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785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明月光电子审计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58,976,946.49 元。

万隆评估对明月光电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59 号《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明月光电子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1,811.49 万元。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1 月 15 日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

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起人协议书》的约定全额到位。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所认为，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所、生产设备，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拥有独立于其他第三方的决策机构和经营管理人员。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和办公地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整体业务流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和劳务，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产品的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

---

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和聘任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任。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且发行人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章程》第四十条所规定的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发行人的日常决策

---

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

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发行人的日常工作。总经理下设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由总经理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总经理领导下具体负责发行人不同部门的管理。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

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明月光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明月实业、诺伟其、志远管理、志明管理及自然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哲、曾少华、王雪平、张湘华、朱海峰，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月实业	4,500	74.003%
2	诺伟其	608.09	10%
3	谢公晚	200	3.289%
4	谢公兴	200	3.289%
5	志明管理	142.29	2.340%
6	曾 哲	132.73	2.183%
7	志远管理	131.13	2.156%
8	曾少华	100	1.645%
9	王雪平	26.65	0.438%
10	张湘华	26.65	0.438%
11	朱海峰	13.33	0.219%
	合计	<b>6,080.87</b>	<b>100%</b>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哲、曾少华、王雪平、张湘华、朱海峰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法人发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法人发起人明月实业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

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住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合伙企业发起人诺伟其、志远管理、志明管理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份结构

2019年12月，自然人祝波善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发行股份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份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月实业	7,400.30	73.448%
2	诺伟其	1,000	9.925%
3	谢公晚	328.9	3.264%
4	谢公兴	328.9	3.264%
5	志明管理	234	2.322%
6	曾哲	218.3	2.167%
7	志远管理	215.6	2.140%
8	曾少华	164.5	1.633%
9	祝波善	75.6	0.75%
10	王雪平	43.80	0.435%
11	张湘华	43.80	0.435%
12	朱海峰	21.90	0.217%
合计		10,075.6	100%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明月实业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7,400.3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44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明月实业的《营业执照》，并赴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了明月实业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

核查，明月实业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明月实业的基本情况

明月实业成立于 1997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63095110X9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公晚，经营范围为“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新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网络工程，物业管理”，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203 室-26，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根据明月实业的工商登记档案，明月实业的执行董事为谢公晚，监事为谢公兴，总经理为曾少华；其中，谢公晚与谢公兴为兄弟关系，曾少华系谢公晚妹妹谢微微的配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明月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公晚	800	40%
2	谢公兴	800	40%
3	曾少华	400	20%
	合计	2,000	100%

### 2、明月实业股权演变情况

#### （1）设立

明月实业设立于 1997 年 2 月 1 日，曾用名为“上海明月眼镜有限公司”、“上海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系由谢公晚与谢公兴（原名谢松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谢公晚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谢公兴以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明月实业设立出资经松江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松审事验（97）5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登记。

#### （2）第一次增资（2002 年 6 月）

2002年6月15日，明月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谢公晚以货币认缴出资50万元、原股东谢公兴以货币认缴出资60万元、新股东曾少华以货币认缴出资40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明月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公晚	80	40%
2	谢公兴	80	40%
3	曾少华	40	20%
合计		200	100%

本次增资经上海申信于2002年7月4日出具的申信验（2002）A362号《验资报告》验证。

### （3）第二次增资（2005年3月）

2005年3月29日，明月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7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原股权比例认缴，其中谢公晚以货币认缴出资204万元、谢公兴以货币认缴出资204万元、曾少华以货币认缴出资102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明月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公晚	284	40%
2	谢公兴	284	40%
3	曾少华	142	20%
合计		710	100%

本次增资经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28日出具的兴验内字（2005）-2286号《验资报告》验证。

### （4）第三次增资（2016年3月）

2016年3月29日，明月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71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原股权比例认缴，其中谢公晚以货币认缴出资516万元、谢公兴以货币认缴出资516万元、曾少华以货币认缴出资258万元。本次增资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后，明月实业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公晚	800	40%
2	谢公兴	800	40%
3	曾少华	400	20%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明月实业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明月实业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 3、明月实业的现有股东身份信息及任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明月实业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其简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明月实业股东的身份信息及任职情况如下：

谢公晚，男，中国国籍，1967年1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荆谷沙垟上村，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5196711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谢公兴，男，中国国籍，1973年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荆谷沙垟上村，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51973012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曾少华，男，中国国籍，1963年5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仙降镇涨岙村，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5196305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资深工程师。

###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合计持有明月实业 100%的股权，并通过明月实业合计支配发行人 73.448%的表决权股份；谢公兴系志明管理的普通合伙人，通过志明管理支配发行人 2.322%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谢公晚直接持有发行人 3.264%的股份，谢公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3.264%的股份，曾少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3%的股份。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直接及间接支配发行人 83.931%的表决权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谢公晚系谢公兴之兄，曾少华系谢公晚妹妹谢微微的配偶，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合计支配发行人 83.931%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谢公晚系发行人董事长、谢公兴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曾少华曾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能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本所认为，认定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 2 年未发生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 1 月 1 日，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9.38%股权，并通过明月实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84.42%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93.80%股权。后经历次股权变动，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低于 83.931%，且谢公晚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谢公兴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本所认为，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其他自然人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其他 4 名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曾哲，男，中国国籍，1981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西江巷 4 号附 119 号，身份证号码为 4304211981121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王雪平，男，中国国籍，1975 年 12 月出生，住址为江苏省丹阳市曲阿街道凤翔花园 17 幢，身份证号码为 3201251975121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张湘华，女，中国国籍，1974 年 7 月出生，住址为杭州市下城区三塘竹园 19 幢，身份证号码为 430322197407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行

政经理。

朱海峰，男，中国国籍，1983年11月出生，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陶山镇腾斗村，身份证号码为3303811983111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 （五）发行人的企业发起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诺伟其、志远管理、志明管理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诺伟其、志远管理、志明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诺伟其

##### （1）诺伟其的基本情况

诺伟其成立于2016年11月21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304U5J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诺伟其管理”），委派代表为彭志云，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320，合伙期限至2026年11月20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诺伟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伟其管理	普通合伙人	600	1.08%
2	上海大宇鸿意文化传媒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大宇鸿意”）	有限合伙人	20,000	35.97%
3	蒋晓莹	有限合伙人	15,000	26.98%
4	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特劳特”）	有限合伙人	13,000	23.886%
5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藏劲达”）	有限合伙人	5,000	8.99%
6	深圳市前海富荣资产	有限合伙人	2,000	3.6%

	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前海富荣”)			
	合计	-	55,600	100%

### (2) 普通合伙人诺伟其管理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诺伟其管理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诺伟其管理成立于2016年10月27日，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U2L5B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伟其定位”），委派代表为彭志云，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E0319，合伙期限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诺伟其管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普通合伙人诺伟其定位出资30%；有限合伙人特劳特出资31.5%；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1%；自然人阳爱星14%；自然人谭惠妮出资14%，自然人邓利平出资8.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诺伟其定位设立于2016年1月22日，股权情况为：特劳特持有45%的股权、彭志云持有20%的股权、阳爱星持有20%的股权、邓利平持有12%的股权、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的股权。诺伟其定位的执行董事为邓利平，监事为王利国，总经理为阳爱星。

### (3) 诺伟其的主要有限合伙人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诺伟其的主要有限合伙人进行了追溯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诺伟其的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基本情况
1	大字鸿意	<p>(1) 大字鸿意设立于2016年12月12日，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富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有其0.90%的份额，有限合伙人为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99.10%的财产份额。</p> <p>(2) 深圳富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2016年11月4日，系深圳市大字传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3) 深圳市大字传媒有限公司设立于2018年7月5日，股东为自然人卢山、胡彩霞，分别持有其90%、10%的股权。</p>

		<p>(4) 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系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深交所中小板挂牌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027。</p>
2	特劳特	<p>(1) 特劳特设立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共青城伯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睿投资”）、自然人邓利平、陈奇峰、火华强分别持有其 35.34%、36%、24%、24% 的股权。</p> <p>(2) 伯睿投资设立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普通合伙人为邓利平，持有其 1% 的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为陈奇峰、火华强、李湘群，分别持有其 69.45%、15.12%、14.43% 的财产份额。</p>
3	西藏劲达	<p>(1) 西藏劲达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股东为劲霸控股有限公司、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58.75%、41.25% 的股权。</p> <p>(2) 劲霸控股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0 年 9 月 25 日，股东为自然人洪忠信、洪志勇，分别持有其 60%、40% 股权。</p> <p>(3) 福建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股东为自然人洪金京、洪志勇，分别持有其 60%、40% 的股权。</p>
4	前海富荣	<p>(1) 前海富荣设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系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2) 深圳市亿尔德投资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为自然人郭景文、郭涛，分别持有其 80%、20% 的股权。</p>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诺伟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性质为非国有股。

## 2、志远管理

### (1) 基本情况

志远管理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1TB1489F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哲，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主要经营场所为丹阳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科技园 A 座，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远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志远管理共计 5 名合伙人，其中：曾哲为普通合伙人、王雪平等 4 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	-----	---------	------	--------

1	曾哲	9	2.03%	明月镜片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王国平	183.6	41.46%	明月镜片审计中心总监
3	张湘华	104.4	23.58%	明月镜片行政经理, 明月镜片信息化中心总监赵志刚的配偶
4	王雪平	97.2	21.95%	明月镜片副总经理
5	朱海峰	48.6	10.98%	明月镜片研发总监、监事
合计		<b>442.8</b>	<b>100%</b>	--

## (2) 志远管理的出资演变

### ① 设立

志远管理系由曾哲与王雪平设立，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哲	普通合伙人	50	50%
2	王雪平	有限合伙人	50	50%
合计		--	<b>100</b>	<b>100%</b>

### ② 第一次增资暨份额转让（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17日，志远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志远管理进行增资，出资总额变更为442.8万元，新增出资额342.8万元由王雪平与新合伙人王国平、朱国成、朱海峰、张湘华认缴；同时，曾哲将其持有的志远管理10.89%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48.2万元、实缴出资额0元）作价0元转让给王国平。本次增资及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志远管理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哲	普通合伙人	1.8	0.41%
2	王国平	有限合伙人	180	40.65%
3	张湘华	有限合伙人	90	20.32%
4	王雪平	有限合伙人	90	20.33%
5	朱海峰	有限合伙人	45	10.16%
6	朱国成	有限合伙人	36	8.13%
合计		--	<b>442.8</b>	<b>1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志远管理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银行回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远管理各合伙人均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足额缴付了出资。

### ③ 第二次份额转让（2020年2月）

2020年2月10日，志远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朱国成将其持有的志远管理8.13%的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36万元、实缴出资额36万元）作价36万元转让给曾哲、王国平、张湘华、王雪平、朱海峰，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出资比例
朱国成	曾哲	7.2	7.2	1.63%
	王国平	3.6	3.6	0.81%
	张湘华	14.4	14.4	3.25%
	王雪平	7.2	7.2	1.63%
	朱海峰	3.6	3.6	0.81%
合计		<b>36</b>	<b>36</b>	<b>8.13%</b>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经志远管理合伙人会议同意，转让完成后，志远管理出资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曾哲	普通合伙人	9	2.03%
2	王国平	有限合伙人	183.6	41.46%
3	张湘华	有限合伙人	104.4	23.58%
4	王雪平	有限合伙人	97.2	21.95%
5	朱海峰	有限合伙人	48.6	10.98%
合计		--	<b>442.8</b>	<b>100%</b>

上述份额转让的原因系朱国成（原系发行人事业部副总经理）离职，根据朱国成与志远管理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由志远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朱国成的出资份额。朱国成就上述份额转让事宜与志远管理合伙人的诉讼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银行凭证，受让方已向朱国成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 （3）志远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 ①设立背景及股权激励价格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志远管理合伙人（以下或称“志远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及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书》、《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12月，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设立志远管理，志远管理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在职人员及业务骨干。志远管理认缴出资总额为 442.8 万元，志远管理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为 3.38 元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131.13 万元。志远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志远管理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志远管理亦向发行人缴付了 442.8 万元增资款(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远管理对发行人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 1.69 亿，低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49 号《江苏明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说明》中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 46,970 万元，发行人已就志远管理增资事宜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 ②内部机制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远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伙协议》的约定，若发生有限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应向曾哲或曾哲指定的员工转让；发行人成功 IPO 且志远管理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减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志远管理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志远管理已退出的有限合伙人均按照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曾哲或其指定人员，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志远管理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4）实收资本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志远管理的实收资本明细、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原始单据及银行卡流水、出资来源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志远管理各合伙人均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志远管理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 （5）股权激励协议主要条款约定

---

### ①减持承诺

发行人 IPO 上市后,志远激励对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一定期限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②违约责任

志远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完成 IPO 前离职或者违反《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的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义务被认定为违约的,则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发行人、志远管理有权要求志远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志远管理财产份额按照其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的原始价格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 ③份额回购

若发行人未能成功 IPO,经各方达成一致后,志远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志远管理财产份额按照其取得该等财产份额的原始价格加计每年 5%的利息(自志远激励对象持有志远管理财产份额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之日当日单利、按照每年 365 日计算精确到日)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 (6)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远管理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志远管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3、志明管理

本所律师查阅了志明管理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明管理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志明管理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1XLY444T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公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主要经营场所为丹阳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科技创业园 H1 座，合伙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明管理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志明管理共计 48 名合伙人，其中：谢公兴为普通合伙人、潘留焱等 47 人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在职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目前任职情况
1	谢公兴	163.5	12.577%	明月镜片 董事、总经理
2	潘留焱	139	10.692%	明月镜片 财务副总监
3	廖 鹏	75	5.769%	上海明月 市场总监
4	彭 炜	45	3.462%	明月镜片 生产厂长、监事
5	胡二兰	40	3.077%	明月镜片 财务副总监
6	王 鹏	35	2.692%	明月镜片 营销大区总监
7	强 宁	35	2.692%	明月镜片 生产厂长
8	戴双汉	30	2.308%	江苏可奥熙 总经理
9	吴 涛	27.5	2.115%	明月镜片 销售支持部经理
10	朱春晖	27.5	2.115%	明月镜片 营销大区总监
11	秦晨怡	27.5	2.115%	上海明月 人力资源经理
12	李丹平	27.5	2.115%	明月镜片 营销大区总监
13	汪 刚	27.5	2.115%	明月镜片 渠道总监
14	陈佳培	20	1.538%	明月镜片 销售管理部经理
15	曾 杰	20	1.538%	明月镜片

				基片部经理
16	壮群英	20	1.538%	江苏赛蒙 基片部经理
17	陆 岩	20	1.538%	明月镜片 计划部经理、监事
18	任 琦	20	1.538%	明月镜片 检验部经理
19	李瑞忠	20	1.538%	明月镜片 设备工装部经理
20	石建中	20	1.538%	明月镜片 加硬加膜部经理
21	朱成春	20	1.538%	江苏赛蒙 加硬加膜部经理
22	吴 炯	20	1.538%	明月镜片 工艺开发部经理
23	景旭俊	20	1.538%	明月镜片 架构师
24	丁全光	20	1.538%	明月镜片 加硬加膜部经理
25	潘新华	20	1.538%	江苏可奥熙 行政经理
26	王 玲	20	1.538%	明月镜片 订单部经理
27	朱秋萍	20	1.538%	明月镜片 仓储部经理
28	谈铭程	20	1.538%	江苏可奥熙 生产经理
29	张佳康	20	1.538%	明月镜片 定制工厂副厂长
30	陈 星	20	1.538%	上海明月 产品经理
31	华鹏程	20	1.538%	上海明月 终端推广经理
32	曹建中	15	1.154%	明月镜片 基建工程师
33	虞振兴	15	1.154%	明月镜片 现片订单经理
34	马占甫	15	1.154%	明月镜片 成品部经理
35	胡雄华	15	1.154%	明月镜片 IT 基础架构 部经理
36	谢钦崇	15	1.154%	明月镜片 物流组长

37	王金仙	15	1.154%	江苏可奥熙 采购经理
38	邵敏敏	15	1.154%	明月镜片 市场经理
39	戴丽央	15	1.154%	明月光学 基片部经理
40	袁期兵	15	1.154%	上海镜连 品控总监
41	宗玲	15	1.154%	上海维沃 财务经理
42	彭倩	15	1.154%	上海明月 企划经理
43	商焯	15	1.154%	上海明月 产品经理
44	史俊彬	15	1.154%	明月镜片 财务总监助理
45	张丽华	15	1.154%	明月镜片 司库部经理
46	戎臻红	10	0.769%	上海明月 品牌设计师
47	蔡葵	10	0.769%	上海明月 高级开发工程师
48	蒋瑶瑶	10	0.769%	上海明月 总经理助理
合计		<b>1,300</b>	<b>100%</b>	--

## (2) 志明管理的出资演变

### ① 设立

志明管理系由谢公兴与胡二兰设立，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公兴	普通合伙人	60	60%
2	胡二兰	有限合伙人	40	40%
合计		--	<b>100</b>	<b>100%</b>

### ② 第一次增资（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16日，志明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志明管理进行增资，出资总额变更为1,300万元，新增出资额1,200万元由谢公兴与廖鹏等31名新有限合伙人缴纳。本次出资总额变更完成后，志明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公兴	510	39.231%	18	任琦	20	1.538%
2	廖鹏	75	5.769%	19	李瑞忠	20	1.538%
3	彭炜	45	3.462%	20	石建中	20	1.538%
4	胡二兰	40	3.077%	21	朱成春	20	1.538%
5	王鹏	35	2.692%	22	吴炯	20	1.538%
6	强宁	35	2.692%	23	景旭俊	20	1.538%
7	戴双汉	30	2.308%	24	丁全光	20	1.538%
8	吴涛	27.5	2.115%	25	潘新华	20	1.538%
9	朱春晖	27.5	2.115%	26	王玲	20	1.538%
10	王麟	27.5	2.115%	27	曹建中	15	1.154%
11	秦晨怡	27.5	2.115%	28	虞振兴	15	1.154%
12	李丹平	27.5	2.115%	29	马占甫	15	1.154%
13	汪刚	27.5	2.115%	30	胡雄华	15	1.154%
14	陈佳培	20	1.538%	31	谢钦崇	15	1.154%
15	曾杰	20	1.538%	32	王金仙	15	1.154%
16	壮群英	20	1.538%	33	邵敏敏	15	1.154%
17	陆岩	20	1.538%	合计		1,3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志明管理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银行回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明管理各合伙人均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方式、期限足额缴付了出资。

### ③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2019年8月）

2019年8月26日，志明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谢公兴将其持有的19.615%出资份额（认缴出资额255万元、实缴出资额255元）作价357万元转让给朱秋萍等16名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万元)
谢公兴	朱秋萍	20	1.5385%	28
	戴丽央	15	1.1538%	21
	谈铭程	20	1.5385%	28
	黄敬惟	20	1.5385%	28
	张佳康	20	1.5385%	28
	袁期兵	15	1.1538%	21
	陈星	20	1.5385%	28
	宗玲	15	1.1538%	21
	华鹏程	20	1.5385%	28
	彭倩	15	1.1538%	21
	商焯	15	1.1538%	21

	史俊彬	15	1.1538%	21
	张丽华	15	1.1538%	21
	戎臻红	10	0.7692%	14
	蔡葵	10	0.7692%	14
	蒋瑶瑶	10	0.7692%	14
	<b>合计</b>	<b>255</b>	<b>19.615%</b>	<b>357</b>

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志明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公兴	255	19.615%	26	王玲	20	1.538%
2	廖鹏	75	5.769%	27	朱秋萍	20	1.538%
3	彭炜	45	3.462%	28	谈铭程	20	1.538%
4	胡二兰	40	3.077%	29	黄敬惟	20	1.538%
5	王鹏	35	2.692%	30	张佳康	20	1.538%
6	强宁	35	2.692%	31	陈星	20	1.538%
7	戴双汉	30	2.308%	32	华鹏程	20	1.538%
8	吴涛	27.5	2.115%	33	曹建中	15	1.154%
9	朱春晖	27.5	2.115%	34	虞振兴	15	1.154%
10	王麟	27.5	2.115%	35	马占甫	15	1.154%
11	秦晨怡	27.5	2.115%	36	胡雄华	15	1.154%
12	李丹平	27.5	2.115%	37	谢钦崇	15	1.154%
13	汪刚	27.5	2.115%	38	王金仙	15	1.154%
14	陈佳培	20	1.538%	39	邵敏敏	15	1.154%
15	曾杰	20	1.538%	40	戴丽央	15	1.154%
16	壮群英	20	1.538%	41	袁期兵	15	1.154%
17	陆岩	20	1.538%	42	宗玲	15	1.154%
18	任琦	20	1.538%	43	彭倩	15	1.154%
19	李瑞忠	20	1.538%	44	商焯	15	1.154%
20	石建中	20	1.538%	45	史俊彬	15	1.154%
21	朱成春	20	1.538%	46	张丽华	15	1.154%
22	吴炯	20	1.538%	47	戎臻红	10	0.769%
23	景旭俊	20	1.538%	48	蔡葵	10	0.769%
24	丁全光	20	1.538%	49	蒋瑶瑶	10	0.769%
25	潘新华	20	1.538%	<b>合计</b>		<b>1,300</b>	<b>1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银行凭证和缴税凭证，受让方已向谢公兴支付本次转让价款，谢公兴已缴纳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④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31日，志明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谢公兴将其持有

的志明管理 9.154%出资额（认缴出资额 119 万元、实缴出资额 119 万元）作价 166.6 万元转让潘留焱；黄敬惟将其持有的志明管理 1.538%出资额（认缴出资额 20 万元、实缴出资额 20 万元）作价 28 万元转让给潘留焱。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志明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公兴	136	10.462%	26	潘新华	20	1.538%
2	潘留焱	139	10.692%	27	王 玲	20	1.538%
3	廖 鹏	75	5.769%	28	朱秋萍	20	1.538%
4	彭 炜	45	3.462%	29	谈铭程	20	1.538%
5	胡二兰	40	3.077%	30	张佳康	20	1.538%
6	王 鹏	35	2.692%	31	陈 星	20	1.538%
7	强 宁	35	2.692%	32	华鹏程	20	1.538%
8	戴双汉	30	2.308%	33	曹建中	15	1.154%
9	吴 涛	27.5	2.115%	34	虞振兴	15	1.154%
10	朱春晖	27.5	2.115%	35	马占甫	15	1.154%
11	王 麟	27.5	2.115%	36	胡雄华	15	1.154%
12	秦晨怡	27.5	2.115%	37	谢钦崇	15	1.154%
13	李丹平	27.5	2.115%	38	王金仙	15	1.154%
14	汪 刚	27.5	2.115%	39	邵敏敏	15	1.154%
15	陈佳培	20	1.538%	40	戴丽央	15	1.154%
16	曾 杰	20	1.538%	41	袁期兵	15	1.154%
17	壮群英	20	1.538%	42	宗 玲	15	1.154%
18	陆 岩	20	1.538%	43	彭 倩	15	1.154%
19	任 琦	20	1.538%	44	商 焯	15	1.154%
20	李瑞忠	20	1.538%	45	史俊彬	15	1.154%
21	石建中	20	1.538%	46	张丽华	15	1.154%
22	朱成春	20	1.538%	47	戎臻红	10	0.769%
23	吴 炯	20	1.538%	48	蔡 葵	10	0.769%
24	景旭俊	20	1.538%	49	蒋瑶瑶	10	0.769%
25	丁全光	20	1.538%	合计		1,300	100%

本所律师与黄敬惟（原系上海明月信息化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银行凭证和缴税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黄敬惟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系因其离职，根据黄敬惟与志明管理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由志明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黄敬惟的出资份额；潘留焱已向谢公兴、黄敬惟支付本次转让价款，谢公兴已缴纳本次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 ⑤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2020年3月）

2020年3月30日，志明管理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王麟将其持有的志明管理2.115%出资额（实缴出资额27.5万元）作价27.5万元转让给谢公兴。本次出资份额转让完成后，志明管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谢公兴	163.5	12.577%	25	潘新华	20	1.538%
2	潘留焱	139	10.692%	26	王 玲	20	1.538%
3	廖 鹏	75	5.769%	27	朱秋萍	20	1.538%
4	彭 炜	45	3.462%	28	谈铭程	20	1.538%
5	胡二兰	40	3.077%	29	张佳康	20	1.538%
6	王 鹏	35	2.692%	30	陈 星	20	1.538%
7	强 宁	35	2.692%	31	华鹏程	20	1.538%
8	戴双汉	30	2.308%	32	曹建中	15	1.154%
9	吴 涛	27.5	2.115%	33	虞振兴	15	1.154%
10	朱春晖	27.5	2.115%	34	马占甫	15	1.154%
11	秦晨怡	27.5	2.115%	35	胡雄华	15	1.154%
12	李丹平	27.5	2.115%	36	谢钦崇	15	1.154%
13	汪 刚	27.5	2.115%	37	王金仙	15	1.154%
14	陈佳培	20	1.538%	38	邵敏敏	15	1.154%
15	曾 杰	20	1.538%	39	戴丽央	15	1.154%
16	壮群英	20	1.538%	40	袁期兵	15	1.154%
17	陆 岩	20	1.538%	41	宗 玲	15	1.154%
18	任 琦	20	1.538%	42	彭 倩	15	1.154%
19	李瑞忠	20	1.538%	43	商 煊	15	1.154%
20	石建中	20	1.538%	44	史俊彬	15	1.154%
21	朱成春	20	1.538%	45	张丽华	15	1.154%
22	吴 炯	20	1.538%	46	戎臻红	10	0.769%
23	景旭俊	20	1.538%	47	蔡 葵	10	0.769%
24	丁全光	20	1.538%	48	蒋瑶瑶	10	0.769%
合计						<b>1,300</b>	<b>100%</b>

本所律师与王麟（原系上海明月技术总监）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出资份额转让的银行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麟转让出资份额的原因系因其离职，根据王麟与志明管理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由志明管理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王麟的出资份额；谢公兴已向王麟支付本次转让价款。

### （3）志明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情况

#### ①设立背景及股权激励价格

---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谢公兴与志明管理其他合伙人（以下简称“志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增资协议书》、《合伙协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2月，发行人为实施股权激励目的设立志明管理，志明管理各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人员及业务骨干。志明管理认缴出资总额为1,300万元，其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9.14元的价格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42.29万元。志明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向志明管理及时足额缴纳出资，志明管理亦向发行人缴付了1,300万元增资款（关于本次增资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明管理对发行人增资的作价依据为发行人整体投前估值4.87亿，低于2019年4月诺伟其对发行人增资价格（投后估值12亿），发行人已就志明管理增资事宜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 ②内部机制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明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根据《股权激励协议》、《合伙协议》的约定，若发生有限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应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员工转让；发行人成功IPO且志明管理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对发行人的股份进行减持，具体抛售计划和安排应经实际控制人和合计持有志明管理50%以上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同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志明管理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志明管理已退出的有限合伙人均按照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人员，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志明管理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4）实收资本出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志明管理的实收资本明细、各合伙人缴付出资的原始单据及银行卡流水、出资来源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志明管理各合伙人均按时足额缴付出资，志明管理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

---

为各合伙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 （5）股权激励协议主要条款约定

##### ①减持承诺

志明激励对象在发行人上市前，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得转让其持有志明管理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在发行人上市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作出对志明管理所持发行人股份进行锁定的承诺。

##### ②违约责任

志明激励对象在发行人完成 IPO 前离职或者违反《股权激励协议书》约定的竞业限制、保密义务等义务被认定为违约的，则自前述情形出现之日起，发行人、志明管理有权要求志明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志明管理财产份额按照志明激励对象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的原始价格全部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 ③份额回购

若发行人未能成功 IPO，经各方达成一致后，志明激励对象应将其持有的志明管理财产份额按照其取得该等财产份额的原始价格加计每年 5% 的利息（自志明激励对象持有志明管理财产份额之日起算至回购资金支付之日当日单利、按照每年 365 日计算精确到日）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 ④特殊情形处理

志明激励对象如死亡、重大疾病、永久丧失工作能力等情形，志明激励对象所持志明管理出资份额不允许继承，发行人有权要求志明激励对象（若志明激励对象死亡，则由其合法继承人履行义务）将其持有的志明管理财产份额按照其取得该等财产份额时的原始价格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 （6）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志明管理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

---

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认为，发行人通过志明管理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除前述发起人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为祝波善。本所律师查阅了祝波善的身份证件、《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祝波善的基本情况如下：

祝波善，男，中国国籍，1970年7月出生，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669弄，身份证号码为310112197007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市咨询业行业协会负责人、上海善天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思翔绿创（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思翔会议会展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思刻优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七）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祝波善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于2019年12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祝波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条“（六）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发行人引入祝波善的背景为发行人拟进行融资，祝波善的入股价格系参考2019年4月诺伟其入股价格并经发行人股东协商后按照公司投资后15.8亿估值确定。前述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前述增资相关的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与祝波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

---

的核查，祝波善对发行人的投资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祝波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如本条“（九）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所述，祝波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八）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系控股股东明月实业的股东；
- 2、谢公晚系谢公兴之兄，曾少华系谢公晚妹妹谢微微的配偶；
- 3、谢公兴系股东志明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 4、发行人股东曾哲系股东志远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
- 5、发行人股东张湘华、王雪平、朱海峰系股东志远管理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九）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曾哲、张湘华、王雪平、朱海峰、祝波善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均无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明月实业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股东诺伟其、志远管理、志明管理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

---

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 （十）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明月实业、诺伟其、志远管理、志明管理的营业执照以及工商登记档案，查阅了该企业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资料，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明月实业系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出资；志远管理、志明管理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上述股东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诺伟其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诺伟其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产品，基金编号为 SS9374，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 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诺伟其管理，登记编号 P1060447，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本所认为，诺伟其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投

---

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十一)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679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明月光电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6,080.87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明月光电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 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明月光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三) 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明月光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明月光电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358,976,946.49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6,080.87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6,080.8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6,080.87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

和股东”。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更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历次实收资本变化的相关《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账、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或确认函等文件或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设立（2002年9月）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前身明月光电成立于2002年9月17日，系由明月实业与宾哲晟（韩国籍）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谢公晚，注册资本为102万美元，其中：明月实业以厂房、土地使用权、货币资金认缴52.02万美元，宾哲晟以货币资金认缴49.98万美元。公司设立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2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外经贸[2002]272号）、《关于“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中方董事成员的批复》（丹外经贸[2002]273号）同意，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2年9月10日颁发了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418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取得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11814000018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2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丹外经贸[2002]363号），外方股东宾哲晟出资方式由美元现汇变更为设备出资，双方股东确认出资设备的作价金额。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1	明月实业	52.02	51%
2	宾哲晟	49.98	49%

合计	102	100%
----	-----	------

## (2)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明月光电设立时的出资分两期缴纳，其中首期出资由宾哲晟以高真空镀膜设备等设备出资 49.98 万美元，由明月实业以相当于 15.222539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缴纳出资。宾哲晟用于出资的设备经镇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 2003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 321300102002597 的价值鉴定证书鉴定，鉴定价值为 50 万美元。该等设备已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交付给明月光电。明月实业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以相当于 15.222539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向明月光电缴纳首期出资。公司设立时首期出资 65.202539 万美元经丹阳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华信”）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丹华会外验字[2003]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明月光电的第二期出资由明月实业以 36.797461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缴纳。本期出资经丹阳华信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丹华会外验字（2003）第 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设备台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于出资的设备已交付给公司。

## 2、第一次股权转让（2004 年 10 月）

### (1)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

2004 年 10 月 20 日，明月光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外方股东宾哲晟将其持有明月光电 49% 的股权转让给香港明月光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明月”）；同意中方股东明月实业变更出资方式，将原作价 12.02 万美元的厂房、土地使用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10 月 23 日，宾哲晟与香港明月签订《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宾哲晟将其持有明月光电 49% 的股权（注册资本 49.98 万美元）作价 49.98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明月。本次变更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

式、董事会成员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外经贸行[2004]193 号）同意。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18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变更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明月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52.02	51%
2	香港明月	49.98	49%
	合计	102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香港明月实际控制人谢公兴出具的确认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 （2）香港明月的相关情况

香港明月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 Unit(s) 1505B,15/F, Fortress Tower, 250 King' S Road, North Point, HongKong，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香港明月系由谢公兴个人出资设立，并担任公司董事。香港明月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第一次增资（2004 年 11 月）

### （1）基本情况

2004 年 11 月 28 日，明月光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 万美元增加至 3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其中明月实业以货币认缴出资 111.18 万美元、香港明月以设备认缴出资 106.82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外经贸行[2004]221 号）同意。2004 年 12 月 2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18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月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1	明月实业	163.2	51%
2	香港明月	156.8	49%
合计		320	100%

## (2) 本次增资款实缴情况

本次增资款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 96 万美元由明月实业以相当于 96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缴纳出资，本期出资经丹阳华信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丹华会外验字[2004]第 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中，香港明月以高真空镀膜设备等设备作价 100.13 万美元出资，该等设备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7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 ZJ06/0226、ZJ06/0251、ZJ06/0252 的价值鉴定证书鉴定，鉴定价值合计为 100.13 万美元，香港明月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5 日、2 月 28 日以及 4 月 17 日将该等设备交付给明月光电；明月实业以相当于 15.18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缴纳出资。第二期出资 115.31 万美元经丹阳华信于 2006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丹华会外验字[2006]第 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期出资完成后，明月光电实收资本为 313.31 万美元，尚余 6.69 万美元出资未缴纳。

根据明月光电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向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 6.69 万美元未实缴到位系由于香港明月用于出资的设备降价所致，明月实业与香港明月协商决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方式将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该等出资由香港明月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在对明月光电的第二次增资中一并以机器设备向明月光电缴纳出资（详见下文“4、第二次增资”）。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设备台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于增资的设备已交付给公司。

## 4、第二次增资（2007 年 8 月）

### (1) 基本情况

2007 年 8 月 28 日，明月光电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 万美元增加至 404.3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股权比例认缴，其中：明月实业以货币认缴出资 42.99 万美元、香港明月以设备认缴出资 41.31 万美元。本次

增资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丹外经贸行[2007]186 号）同意。2007 年 9 月 2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18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增资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月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206.19	51%
2	香港明月	198.11	49%
	合计	404.3	100%

## （2）本次增资款实缴情况

本次增资中香港明月用于出资的真空蒸着机等进口设备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编号为 JS07/02-J0120 号的价值鉴定书鉴定，鉴定价值为 48 万美元（其中 41.31 万美元系缴纳本次新增注册资本，6.69 万美元系补足前次增资应缴纳的注册资本）。香港明月于 2007 年 11 月 10 日将该等设备交付给明月光电。

明月实业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以相当于 42.99 万美元的等值人民币向明月光电缴纳出资。

明月光电本次增资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苏富会外验[2007]第 A04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设备台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于增资的设备已交付给公司。

## 5、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企业（2015 年 11 月）

### （1）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29 日，香港明月与明月实业、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明月将其持有的明月光电 49% 的股权（注册资本出资额 198.11 万美元）作价 279.3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明月实业、谢公晚、谢公兴、曾少

华。嗣后，香港明月与明月实业、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变更为 2,388,409.46 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元人民币)
香港明月	明月实业	157.677	39%	1,850,787.69
	谢公晚	16.172	4%	215,048.71
	谢公兴	16.172	4%	215,048.71
	曾少华	8.089	2%	107,524.35
合计		<b>198.11</b>	<b>49%</b>	<b>2,388,409.46</b>

本次股权转让经明月光电董事会同意。2015 年 11 月 5 日，丹阳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丹商行[2015]109 号），同意明月光电上述股权转让暨公司性质变更。

2015 年 11 月 6 日，明月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2,392,355.99 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币种变更后，明月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29,153,120.39	90%
2	谢公晚	1,295,694.24	4%
3	谢公兴	1,295,694.24	4%
4	曾少华	647,847.12	2%
合计		<b>32,392,355.99</b>	<b>100%</b>

本所律师查阅了受让方和转让方税收缴款书以及银行回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代缴了香港明月的企业所得税 2,388,409.46 元，受让方履行代缴义务后无需再向受让方支付转让款。

#### 6、第三次增资（2016 年 3 月）

2016 年 3 月 24 日，明月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认缴。本次增资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月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明月实业	4,500	90%
2	谢公晚	200	4%
3	谢公兴	200	4%
4	曾少华	100	2%
合计		<b>5,000</b>	<b>100%</b>

本次增资经丹阳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会计师”）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丹中会验[2020]第009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 7、第四次增资（2017年12月）

2017年12月20日，明月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330.49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参考投前估值1.69亿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新增注册资本330.49万元由新股东曾哲、王雪平、张湘华、朱海峰和志远管理以合计1,116万元货币出资（即每1元注册资本为3.38元），其中330.4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785.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投资款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曾哲	448.2	132.73	315.47
王雪平	90	26.65	63.35
张湘华	90	26.65	63.35
朱海峰	45	13.33	31.67
志远管理	442.8	131.13	311.67
合计	<b>1,116</b>	<b>330.49</b>	<b>785.51</b>

本次增资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月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4,500	84.42%
2	谢公晚	200	3.752%
3	谢公兴	200	3.752%
4	曾哲	132.73	2.490%
5	志远管理	131.13	2.460%
6	曾少华	100	1.876%
7	王雪平	26.65	0.500%

8	张湘华	26.65	0.500%
9	朱海峰	13.33	0.250%
合计		<b>5,330.49</b>	<b>100%</b>

本次增资经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丹中会验[2020]第010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 8、第五次增资（2018年12月）

2018年12月18日，明月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472.78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参考投前估值4.87亿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新增注册资本142.29万元由新股东志明管理以1,300万元货币出资（即每1元注册资本为9.14元），其中142.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157.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月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4,500	82.225%
2	谢公晚	200	3.654%
3	谢公兴	200	3.654%
4	曾 哲	132.73	2.425%
5	曾少华	100	1.827%
6	王雪平	26.65	0.487%
7	张湘华	26.65	0.487%
8	朱海峰	13.33	0.244%
9	志明管理	142.29	2.600%
10	志远管理	131.13	2.396%
合计		<b>5,472.78</b>	<b>100%</b>

本次增资经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丹中会验[2020]第011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 9、第六次增资（2019年4月）

### （1）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9日，明月光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80.87万元，本次增资定价依据系参考投后估值12亿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新增注册资本608.09万元由新股东诺伟其以12,000万元货币出资（即每1元注册资本19.73元），其中608.0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下11,391.9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明月光电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明月实业	4,500	74.003%
2	诺伟其	608.09	10.000%
3	谢公晚	200	3.289%
4	谢公兴	200	3.289%
5	志明管理	142.29	2.340%
6	曾哲	132.73	2.183%
7	志远管理	131.13	2.156%
8	曾少华	100	1.645%
9	王雪平	26.65	0.438%
10	张湘华	26.65	0.438%
11	朱海峰	13.33	0.219%
	合计	<b>6,080.87</b>	<b>100%</b>

本次增资经中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20年4月21日出具了丹中会验[2020]第012号《验资报告》。

2020年4月30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4943号《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对发行人截至2019年4月16日止注册资本、实收股本情况予以复核。经立信会计师复核，截至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6,080.87万元，与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 （2）增资协议的特殊条款

---

诺伟其就本次增资事宜与明月光电、谢公晚、谢公兴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增资后各方的权利义务约定了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①反稀释

明月光电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下一轮融资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诺伟其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如果明月光电及谢公晚、谢公兴要求降低后续融资的估值时，诺伟其同意后续融资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5 亿元人民币。

②上市

明月光电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境内 IPO。

③特殊条款的终止

根据诺伟其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诺伟其同意增资协议中“明月光电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境内 IPO”、“下一轮融资的投前估值不低于 18 亿元人民币”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诺伟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对赌安排。

10、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明月光电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明月光电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8,976,946.49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6,080.8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总数为 6,080.87 万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6,080.87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80.87 万元。

明月光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整体变更的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1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一次增资

2019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配送股份3,919.1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增资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0,0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月实业	7,400.30	74.003%
2	诺伟其	1,000.00	10.000%
3	谢公晚	328.90	3.289%
4	谢公兴	328.90	3.289%
5	志明管理	234.00	2.340%
6	曾 哲	218.30	2.183%
7	志远管理	215.60	2.156%
8	曾少华	164.50	1.645%
9	王雪平	43.80	0.438%
10	张湘华	43.80	0.438%
11	朱海峰	21.90	0.219%
	合计	<b>10,000</b>	<b>100%</b>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9年11月30日，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为333,029,272.10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2019年12月9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33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及记账凭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 （2）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第二次增资

### ①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增发75.6万股股份，本次增发定价依据系按照投后估值15.8亿并经各方协商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7元，新发行的股份由自然人祝波善以1,185万元货币资金认购，其中7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0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0,075.6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75.6 万元，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月实业	7,400.30	73.448%
2	诺伟其	1,000.00	9.925%
3	谢公晚	328.90	3.264%
4	谢公兴	328.90	3.264%
5	志明管理	234.00	2.322%
6	曾 哲	218.30	2.167%
7	志远管理	215.60	2.140%
8	曾少华	164.50	1.633%
9	祝波善	75.60	0.750%
10	王雪平	43.80	0.435%
11	张湘华	43.80	0.435%
12	朱海峰	21.90	0.217%
	合计	10,075.6	100%

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该验资机构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4944 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经实收到位。

### ②增资协议的特殊条款

祝波善就本次增资事宜与明发行人、谢公晚、谢公兴签订了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境内 IPO。

### ③特殊条款的终止

根据祝波善出具的《关于无对赌安排的声明及承诺函》，祝波善同意增资协议中“明月镜片应当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境内 IPO”以及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条款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失效，且不会根据上述条款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担股份回购义务或承担违约责任；祝波善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以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发行上市等事项作为标准，对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调整或其他股东优先权利为内容的协议或类似的赌安排。

---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股份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历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历次股权/股份转让之受让方已分别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与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明月光学、江苏赛蒙、上海明月、上海赛蒙、上海镜连、视联文化、莱蒙光学、上海维沃、江苏可奥熙 9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上海维沃在新加坡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维沃姆恩光学眼镜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维沃”）；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即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以下简称“明月镜片丹阳分公司”）、上海明月拥有 1 家分公司即上海明月眼镜有限公司丹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上海维沃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加坡维沃的商业登记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数码相机镜头、光钎镀膜、光学镜片、光学器材的生产；光学眼镜片的批发以及相关的验光配镜业务；眼镜制造、眼镜产品的设计、研发、咨询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明月光学	镜片、镜架、眼镜、太阳镜、眼镜配件的生产以及相关的验光配镜业务，眼镜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信息技术服务，货物的仓储、包装，物流信息、物流业务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及相关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江苏赛蒙	光学树脂镜片的生产、销售。
4	上海明月	眼镜（除隐形眼镜）及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光学眼镜片（除二、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5	上海赛蒙	眼镜（除隐形眼镜）及配件的销售。
6	上海镜连	从事光学产品（除三类医疗器械）技术、电子技术、数码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化物流系统服务，品牌管理，商务咨询，物流信息咨询，产品设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眼镜（除隐形眼镜）及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7	视联文化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从事一、二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眼镜（除隐形眼镜）的销售。
8	莱蒙光学	从事光学科技、电子技术、数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品牌管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眼镜及配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9	上海维沃	光学镜片及其原材料和配套产品（隐形眼镜除外）、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光学器材（除三类医疗器械）、镜架、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眼镜产品的设计，从事眼镜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

		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0	江苏可奥熙	开发、生产、销售树脂单体、胶粘剂。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11	新加坡维沃	光学眼镜、镜架眼镜（隐性眼镜除外）的进出口业务
12	明月镜片丹阳分公司	眼镜及其配件零售、批发。
13	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	从事光学眼镜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产品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眼镜及配件、电子产品的批发。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于从事眼镜镜片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眼镜镜片业务不需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从事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单位	有效期
1	明月镜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62183	丹阳市商务局	2016年5月4日至长期
2	明月光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6771	丹阳市商务局	2017年2月14日至长期
3	江苏可奥熙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49927	丹阳市商务局	2018年8月6日至长期
4	上海维沃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31486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3日至长期
5	江苏可奥熙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18080815040300010971	镇江海关	2018年8月10日至长期
6	明月镜片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69273	镇江海关	2016年5月23日至长期
7	明月光学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8969446	镇江海关	2017年2月14日至长期

8	江苏可奥熙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8937671	镇江海关	2018年8月7日至长期
9	上海维沃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31022	嘉定海关	2015年9月15日至长期
10	明月镜片	医疗器械外国制造业者登录证	BG10500773	日本厚生劳动省	2018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5日
11	明月光学	医疗器械外国制造业者登录证	BG10501277	日本厚生劳动省	2018年5月14日至2023年5月13日
11	上海维沃	CE 认证证书	802596455773	CELAB	2019年12月12日至2023年12月11日
12	上海维沃	FDA 认证证书	3013072273	MTGFDA 认证中心	2019年10月12日至2020年10月11日
13	江苏可奥熙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新简登 T-13111	国家环保部	2013年6月23日
14	江苏可奥熙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备案表	18080815040300010971	镇江海关	2018年8月10日至长期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维沃在新加坡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新加坡维沃，上海维沃就设立新加坡维沃事宜已取

---

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800453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加坡维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光学眼镜、镜架眼镜（隐性眼镜除外）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从事“眼镜的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的委托，新加坡律师事务所 Margaret Law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新加坡律师”）就新加坡维沃的主体资格、股东、董事、合法经营等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新加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维沃信誉良好，没有涉及任何待定或持续的法律诉讼程序，并符合新加坡法律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除新加坡维沃外不存在其他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置生产经营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在新加坡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两家分公司，具体情况为：

明月镜片丹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丹阳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1WY2H4XJ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谢公兴，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丹阳国际眼镜城 1F-A20 号商住，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354584357L 的《营业执照》，负责人为谢公兴，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银杏路 9 号，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以及立信会计师出

具的《审计报告》，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历次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镜片、镜片原料、成镜及镜架，经营模式为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新工艺，向市场提供各种光度的超韧、超亮、超薄、蓝光防护、智能变色、偏光、渐进多焦点等多种功能镜片，并基于消费者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高光度、高折射率、复合性能等多功能产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7,856,075.37元、502,691,838.03元、550,615,174.5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03%、98.68%、99.66%。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情况

#####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相关情况

#####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占比
2019年度	1	JINS HOLDINGS Inc. 及其关联方	镜片	5.40%
	2	郑州市惠济区明月眼镜商行	镜片	2.84%
	3	江苏淘镜有限公司	镜片	2.38%
	4	湖南光合作用商贸有限公司	镜片	2.10%
	5	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镜片	2.07%

		合计		14.79%
2018 年度	1	JINS HOLDINGS Inc. 及其关联方	镜片	8.33
	2	江苏淘镜有限公司	镜片	2.96%
	3	湖南光合作用商贸有限公司	镜片	2.88%
	4	郑州市惠济区明月眼镜商行	镜片	2.21%
	5	西安明月光学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镜片	1.65%
			合计	
2017 年度	1	JINS Inc.及其关联方	镜片	5.19%
	2	江苏淘镜有限公司	镜片	3.16%
	3	湖南光合作用商贸有限公司	镜片	2.92%
	4	郑州市惠济区明月眼镜商行	镜片	2.44%
	5	江苏海一比真光学镜片 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镜片	1.24%
			合计	

(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jpx.co.jp/equities/index.html>)、万得数据库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公示信息、相关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主要客户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资料，并与上述客户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1	JINS 集团	JINS 集团与发行人交易的主体包括 JINS HOLDINGS INC（日本东证 1 部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46）及其下属子公司睛姿（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JINS Eyewear US, Inc.、JINS TAIWAN CO.,LTD.、JINS Hong Kong Limited 等，JINS HOLDINGS INC 的第一大股东为田中仁
2	郑州市惠济区明月眼镜商行	郑州市惠济区明月眼镜商行 2017 年 4 月 10 日，系陈志燕出资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其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眼镜
3	湖南光合作用商贸有限公司	湖南光合作用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其唯一股东为光合作用集团有限公司，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庆林、监事为曹鹭

序号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4	江苏淘镜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1月17日，注册资本4,300万美元，其唯一股东为TAOJ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郑瑜、监事为茅春仙
5	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8日，50万元人民币，其唯一股东为谢小龙，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谢小龙、监事为朱春艳
6	西安明月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明月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1日，注册资本11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金东阳持股70%、唐玉华持股30%，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东阳、监事为唐玉华
7	江苏海一比真光学镜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苏海一比真光学镜片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体包括江苏海一比真光学镜片有限公司、Hi Vision Optical Lens Pte Ltd；江苏海一比真光学镜片有限公司、Hi Vision Optical Lens Pte Ltd的实际控制人均系李峰； 江苏海一比真光学镜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10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为：上海通堃物流有限公司持股60%、黄凤玉持股40%，其董事为李峰、田莲花、黄凤玉，其监事为黄升龙，其总经理为李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 (1) 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向的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口径）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占比
2019年度	1	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及其关联方	化工原料	24.05%
	2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25%
	3	OSAKA GODO KOREA CORPORATION	化工原料	3.55%
	4	温州市黎东眼镜有限公司	镜架	3.50%
	5	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50%
	合计			<b>38.86%</b>
2018	1	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	化工原料	25.84%

年度		及其关联方		
	2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79%
	3	OSAKA GODO KOREA CORPORATION	化工原料	3.40%
	4	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35%
	5	创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镜片	2.84%
	合计			<b>39.22%</b>
2017年度	1	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及其关联方	化工原料	22.78%
	2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18%
	3	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29%
	4	江苏乾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38%
	5	上海耐森贸易有限公司	镜片半成品	2.30%
	合计			<b>34.93%</b>

注：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的采购额合并计算；同一控制关系的认定时点均为2019年末。

#### (2)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jpx.co.jp/equities/index.html>)、万得数据库、三井集团企业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相关上市公司的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单、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材料，并与上述供应商的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1	三井集团	三井集团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主体包括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均系日本东证1部的上市公司三井化学株式会社（证券代码：4183）的下属子公司
2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禹晗（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日，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李清持股70%、李正持股30%，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倩、监事为李清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
3	OSAKA GODO KOREA CORPORATION	OSAKA GODO KOREA CORPORATION 系一家设立于韩国的企业，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 MATSURA YOSHITAKA
4	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	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唯一股东为徐晓进，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晓进、监事为刘勇
5	温州市黎东眼镜有限公司	温州市黎东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吴建敏持股 90%、瞿冰漫持股 10%，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吴建敏、监事为周碎娇
6	创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创修（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赵丽丽持股 80%、王小丽持股 20%，其执行董事为赵丽丽、监事为王小丽
7	江苏乾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乾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6,784.787091 万元人民币，其唯一股东为钱建平，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钱建平、监事为花蕾
8	上海耐森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耐森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其股权结构为黄在浩持股 90%、李海龙持股 10%，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黄在浩、监事为李海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可奥熙的股东、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系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的全资子公司、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系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的控股股东 MITSUI CHEMICALS, INC. 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七）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通过实地走访、视频等方式对经销商进行了访谈，同时向经销商发送了询证函，并查阅了部分经销商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经销商情况具体如下：

## 1、经销模式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销是发行人辅助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2017年、2018年和2019年，镜片经销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万元）	占镜片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1	14,854.87	33.17%	26.98%
2018 年度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万元）	占镜片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5	11,927.79	27.76%	23.73%
2017 年度			
经销商数量	经销收入（万元）	占镜片收入比例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5	9,230.14	25.49%	22.09%

## 2、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郑州市惠济区明月眼镜商行	1,567.48	10.55%	3.50%
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1,142.78	7.69%	2.55%
西安明月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96.59	6.04%	2.00%
济南市天桥区国华眼镜商行	778.12	5.24%	1.74%
厦门福伦达贸易有限公司	694.64	4.68%	1.55%
<b>合计</b>	<b>5,079.62</b>	<b>34.19%</b>	<b>11.34%</b>
2018 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郑州市惠济区明月眼镜商行	1,123.49	9.42%	2.61%
西安明月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38.47	7.03%	1.95%
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830.82	6.97%	1.93%
济南市天桥区国华眼镜商行	566.19	4.75%	1.32%
成都明城眼镜有限公司	525.28	4.40%	1.22%
<b>合计</b>	<b>3,884.24</b>	<b>32.56%</b>	<b>9.04%</b>
2017 年度			
经销商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占镜片业务收入比例
郑州市惠济区明月眼镜商行	1,040.99	11.28%	2.87%
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540.43	5.86%	1.49%

济南市天桥区国华眼镜商行	523.11	5.67%	1.44%
西安明月光学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98.48	5.40%	1.38%
成都明城眼镜有限公司	460.45	4.99%	1.27%
<b>合计</b>	<b>3,063.46</b>	<b>33.19%</b>	<b>8.46%</b>

### 3、经销商返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约定了返利政策，返利比例主要基于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而定。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营销能力、以前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当地经济和人口状况等因素确定，经销商按一定的时间周期完成合同约定销售任务后给予其一定的返利优惠。

发行人按月度计提返利，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根据经销商实际销售任务完成情况结算返利。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销商实际结算返利金额分别为 1,187.07 万元、1,191.98 万元、1,497.16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6%、9.99%和 10.08%。

### 4、经销商退换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在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退换货条款，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接受经销商退货，对因非质量问题的退货原则上不接受经销商退货。考虑镜片行业的特殊性，发行人针对部分客户会酌情给予一定的库存调整空间，即满足客户一定比例的退货需求。发行人已在公司内部退货管理流程中明确年度总体退货比例上限，且退货必须遵循先审批后退货的原则。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经销商退货金额分别为 366.79 万元、221.74 万元、228.94 万元，占当期的经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3.97%、1.86%、1.54%。

### 5、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销商南京中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谢公兴配偶弟弟肖皖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经销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本所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的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业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业设备制造业—眼镜制造行业（行业代码：C358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月实业、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诺伟其持有发行人9.925%的股份，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诺伟其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亦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谢公兴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其他董事曾哲、彭志云及独立董事张银杰、傅仁辉、宁钟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曾哲持有发行人 2.167%的股份、持有志远管理 2.03%的出资份额。

发行人的监事朱海峰、陆岩和彭炜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朱海峰持有发行人 0.217%的股份、持有志远管理 10.98%的出资份额，陆岩和彭炜分别持有志明管理 1.538%、3.462%的出资份额。

除董事谢公兴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曾哲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外，发行人副总经理王雪平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持有发行人 0.435%的股份、持有志远管理 21.95%的出资份额。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亦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明月实业、志明管理以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香港明月光学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明月	实际控制人谢公兴控制的企业	无实际经营
2	丹阳市洁优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丹阳洁优	实际控制人曾少华持有 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眼镜及配件、清洗液、胶带、过滤材料、绝缘材料、眼镜设备销售
3	上海立正光	上海立正	实际控制人谢公	销售眼镜（除隐形眼镜或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学眼镜有限公司		晚配偶的弟弟金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角膜接触镜)、眼镜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家用电器、文化办公用品,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以下范围限分支经营:眼镜、眼镜设备及配件、镜片加工、生产
4	上海朝日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上海朝日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弟弟金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销售眼镜(除角膜接触镜)
5	上海南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南雄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弟弟金祥持有 35%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服务,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6	江苏宾得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江苏宾得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弟弟金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持有 16.8%股权	光学镜片、光学仪器、光学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上海宾得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上海宾得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哥哥金林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销售眼镜,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	上海艺娇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艺娇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哥哥金林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光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眼镜(除角膜接触镜或隐形眼镜)、五金制品
9	江苏金氏镀膜眼镜有限公司	金氏镀膜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兄弟金林与金祥持股 100%的企业	眼镜镀膜、加工、销售
10	上海目行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目行图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弟弟金祥持有 55%的股	网上销售日用百货、钟表、眼镜及配件、光学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权并担任监事	件、网络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一类医疗器械、通讯产品、安防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化妆品、家居用品，计算机及网络通信设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
11	上海欧宏眼镜有限公司	上海欧宏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姐姐金爱珍持股 24.01% 并担任董事	眼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眼镜架，眼镜片，眼镜配件，眼镜仪器，眼镜工具，眼镜制造、加工及修理
12	丹阳市益得利眼镜行	益得利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姐姐金爱珍的个人独资企业	眼镜批发、零售
13	南京中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南京中视	实际控制人谢公兴配偶的弟弟肖皖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眼镜、钟表、服装、鞋帽、化妆品、针纺织品、建材、五金交电、通讯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销售
14	上海雪束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雪束科技	实际控制人曾少华的儿子曾克伟曾实际持股 20%	从事光学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眼镜、工艺品、办公用品、化妆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批发、零售，品牌管理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境内关联方的《营业执照》、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香港明月的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以及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以下简称“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同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明月实业、志明管理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上述其他 14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香港明月

---

香港明月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 Unit(s) 1505B,15/F, Fortress Tower, 25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Kong，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股本 10,000 港元，已发行股份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香港明月系由谢公兴个人出资设立，并担任公司董事。

香港明月设立后，于 2004 年 10 月以 49.98 万美元的对价受让宾哲晟所持明月光电 49% 股权。2015 年 8 月，香港明月将所持明月光电 49% 股权全部转让后，不再持有明月光电股权。2012 年 9 月，香港明月出资 150 万美元设立明月光学，持股 60%。2013 年 11 月，香港明月以零对价受让明月光学 20% 股权。2015 年 10 月，香港明月将所持明月光学 80% 股权全部转让后，不再持有明月光学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谢公兴设立香港明月及香港明月对明月光电、明月光学持股事宜均未办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或补登记手续。针对上述情形，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丹汇检告字[2015] 第 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谢公兴处以 25,000 元的罚款。2015 年 10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丹阳市支局办理了谢公兴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手续，并出具对应的《业务登记凭证》。

本所律师与谢公兴进行了访谈，查阅了香港明月的周年申报表及主营业务说明、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香港明月自设立日起仅从事对明月光电、明月光学的投资业务，未从事其他经营业务。

## （2）丹阳洁优

丹阳洁优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1N9XK65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郭巧玲，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大泊镇镇南路 12 弄 9 号，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丹阳洁优的股权结构为：郭巧玲持股 51%、曾少华持股 49%。丹阳洁优的执行董事为郭巧玲，监事为曾少华、郭春茂（系郭巧玲的弟弟）。

本所律师与曾少华、郭春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丹阳洁优的财务报表、财务明细账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丹阳洁优主要从事清洗液销售。

---

### (3) 上海立正

上海立正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631162583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金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198 号 1 幢 3 层 B 区 117 室，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7 月 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立正的股权结构为：金祥持股 50%、杨彩霞持股 50%。上海立正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祥，监事为杨彩霞。

本所律师与金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立正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立正主要从事眼镜销售。

### (4) 上海朝日

上海朝日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5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43293596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杨彩霞，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振泾路 198 号，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朝日的股权结构为：金祥持股 50%、杨彩霞持股 50%。上海朝日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杨彩霞，监事为金祥。

本所律师与金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朝日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朝日主要从事眼镜销售。

### (5) 上海南雄

上海南雄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60599175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守军，住所为青浦区青浦镇浦仓路 485 号 609-F，经营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南雄的股权结构为：金祥持股 35%、陈增勇持股 35%、王守军 30%。上海南雄的董事为王守军、金祥、陈增勇，监事为吴丽君，总经理为王守军。

本所律师与金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南雄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

---

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南雄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

#### (6) 江苏宾得

江苏宾得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MA1T4TF87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金祥，住所为丹阳市司徒镇眼镜工业园，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10 月 19 日。江苏宾得是盛佳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金祥实际持有 16.8% 权益。江苏宾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祥，监事为隋涛。

本所律师与金祥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江苏宾得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金祥与盛佳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宾得主要从事光学眼镜镜片的销售。

#### (7) 上海宾得

上海宾得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29344713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林，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三区 8 号 3 幢 1 层 B 区 144 室，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宾得的股权结构为：金林持股 55%、戴黄录持股 45%。上海宾得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林，监事为金丽晴。

本所律师与金林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宾得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并赴上海宾得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宾得主要从事眼镜镜片的生产和销售。上海宾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不再从事眼镜镜片的生产，除销售剩余存货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 (8) 上海艺娇

上海艺娇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8750572219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林，住

---

所为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 8228 号三区 8 号 3 幢 1 层 L 区 111 室，经营期限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艺娇的股权结构为：金林持股 80%、戴黄录持股 20%。上海艺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林，监事为戴黄录。

本所律师与金林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上海艺娇的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艺娇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仓储。

#### （9）金氏镀膜

金氏镀膜成立于 1997 年 7 月 29 日，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21008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林，住所为丹阳市何甲村，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氏镀膜的股权结构为：金林持股 52%、金祥持股 48%。金氏镀膜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林，监事为金祥。

本所律师与金林进行了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氏镀膜已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吊销，于 2003 年起无实际经营。

#### （10）目行图

目行图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290013695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亚铃，住所为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 2668 号 362 室，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目行图的股权结构为：金祥持股 55%、黄志强持股 45%。目行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亚铃，监事为金祥。

本所律师与金祥进行了访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氏镀膜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吊销。

#### （11）上海欧宏

---

上海欧宏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8134695522W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欧玉叶，住所为上海市青云路 602 号，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欧宏的股权结构为：上海宝山投资经营总公司持股 51%、欧玉叶持股 24.99%、金爱珍持有 24.01%。上海欧宏的董事为欧玉叶、金爱珍、王泽梅、王法高、李柏森，监事为王端洲。

本所律师与金爱珍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欧宏原主要从事眼镜销售，上海欧宏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没有实际经营。

#### （12）益得利

益得利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3212794361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0.005 万元，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金爱珍，住所为丹阳国际眼镜城 2F-A8016，经营期限至长期。

本所律师查阅了益得利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益得利主要从事隐形眼镜的销售。

#### （13）南京中视

南京中视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30 日，现持有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4733175449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肖皖，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218 号长安国际中心 14 层 B 座，经营期限至长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中视的股权结构为：肖皖持股 60%、朱晓彪持股 40%。南京中视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肖皖，监事为朱晓彪。

本所律师查阅了南京中视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南京中视主要从事镜片和太阳镜片的销售。

#### （14）雪束科技

雪束科技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曾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20MA1HNGR3X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8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童鲁，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虹路 5、9、15 号 9 幢 197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光学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眼镜、工艺品、办公用品、化妆品、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文具用品批发、零售，品牌管理”。雪束科技系童鲁持股的个人独资企业。雪束科技的执行董事为童鲁，监事为祝国华。

本所律师与曾克伟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雪束科技的股东会决议以及曾克伟与赵琦帅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少华的儿子曾克伟实际持有雪束科技 20% 的股权，雪束科技主营业务为成镜的销售。2020 年 4 月 1 日，曾克伟将其持有的 20% 股权转让给赵琦帅。

2020 年 5 月 1 日，雪束科技在《上海科技报》刊登注销公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雪束科技尚在办理工商、税务注销手续。

####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曾哲控制的志远管理以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青岛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彭志云持有 50% 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2	南京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	股权投资

	伙)	有 27.33% 出资份额	
3	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6%股权	创业投资业务, 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4	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5	青岛泽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副董事长	白酒生产、销售;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限黄酒、食用酒精、饮料)销售;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7	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 批发(不储存)易制毒; 甲苯; 其他危险化学品; 乙烯(液化的); 丙烯; (二)甲醚; 硫磺; 苯; 甲醇; 乙醇(无水); 乙醇溶液(-18℃≤闪点<23℃); 煤焦油; 乙烯(压缩的); 石脑油; 矿产资源勘探; 项目投资; 项目管理; 投资咨询; 投资顾问;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 销售化肥、金属矿石、金属材料;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股权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除经纪)
9	青岛金欧利营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	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妆品、卫生用品、日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类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类项目取得许可后

			经营)
10	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劲霸男装”）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纤布、服装、服饰、皮鞋、皮具的研发、设计、生产（限分支经营）和销售，销售：床上用品、家具、针织品、编织品、文教体育用品、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音响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11	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	枸杞的种植；枸杞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枸杞文化研究与展示；食用植物油及其软胶囊的生产销售；含茶制品、代用茶的分装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固体饮料类）的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乳制品、不含乳品及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及配送；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枸杞中药饮片药品生产销售；食品技术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2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和开发、生产和销售化纤线、化纤织物、化纤地毯、人造草坪、人造草坪铺装设备、人造草坪维护设备、橡塑制品；橡胶运动产品的生产、制造、安装、施工；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原辅材料、产品、技术、机器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体育设施、体育器材、体育设备的销售和工程安装；运动场地设计以及运动场地工程施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3	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14	Country Style Cooking Restaurant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Chain Holding Limited		
15	Novich Dingl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16	Nov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17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18	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董事彭志云担任董事	股权投资
19	上海致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彭志云的配偶谭惠妮的个人独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劳务派遣），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20	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宁钟担任董事	一般经营项目是：汽车电子产品及相关软件及系统的开发、销售；倒车雷达、胎压计、模具、HUD、便携式电视、后视系统、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车载多媒体、防撞雷达的技术开发、销售；汽车系统设计及技术的提供；蓝牙产品、黑匣子、全球定位导航系统产品、车载娱乐系统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电源、逆变器、全周影像系统产品、主动安全驾车系统产品、自动泊车系统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会务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倒车雷达、胎压计、便携式电视、

			后视系统、电子车身稳定系统、车载多媒体、防撞雷达的生产；汽车系统设计及技术服务提供；蓝牙产品、黑匣子、平板电脑、无线通讯产品、全球定位导航系统产品、移动通讯终端、车载娱乐系统产品（不含音像制品）、电源、逆变器、全周影像系统产品、主动安全驾车系统产品、自动泊车系统产品的生产
21	武汉华琦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宁钟担任董事	中成药制造
22	上海臻睿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宁钟的个人独资企业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品牌管理,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摄影服务, 翻译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 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23	深圳市众泰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哲的哥哥曾斌持股 25%并担任总经理	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24	深圳市方欣特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哲的哥哥曾斌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模具材料、模具钢、模具制造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5	东莞诚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曾哲的哥哥曾斌持有 4%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
26	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哲的哥哥曾斌担任执行董事	精密金属结构件、半导体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7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哲的哥哥曾斌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生产、销售、研发：手机配件、电子产品、半导体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8	东莞市销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曾哲的哥哥曾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产销：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塑料制品、自动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工业精密零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9	丹阳市丰悦光	公司监事朱海	光学镜片（隐形眼镜除外）、普通化工原

	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悦光学”）	峰的配偶葛建月的个人独资企业	料、日用百货、化妆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
30	南京环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雪平的哥哥王治平担任董事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按许可证经营）；人防工程施工；工业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及设备安装；电器、仪表及生产装置的安装；包装纸、金银丝拉线制造、销售；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业与民用建筑施工；室内装饰；市政工程施工；自有房产、机械设备租赁；水果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31	南京环力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雪平的哥哥王治平曾担任董事	人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水工程的施工；工业建设项目的机械施工及设备安装；电器、仪表及生产装备的安装；室内装饰；物业管理；仓储（危险货物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机电产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铝箔纸、包装纸、金银丝拉线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
32	日本藤田株式会社	公司监事朱海峰持股 100%	设立至今无实际经营；2020年6月24日，日本藤田株式会社清算了事宜经东京法务局丰岛出張所备案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日本藤田株式会社尚在办理注销手续

##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权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登陆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的官网(<https://www.mitsuichemicals.cn/index.htm>)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相关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可奥熙的少数股东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原名称为“株式会社新大特殊材料”，英文名为“KOC SOLUTION CO., LTD”，以下简称“韩国 KOC”）及其控制的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 KOC”）、韩国 KOC 的控股股东三井化学株式会社（英文名为“Mitsui Chemicals, Inc”）的全资子公司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井中国”）和控股子公司 MITSUI CHEMICALS INDIA PVT, LTD（以下简称“三井印度”）、发行人股东诺伟其的有限合伙人特劳特、上海维沃少数股东 LIM SOONYEN ADAM 控制的 V OPTICS PTE. LTD 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公晚表亲控制的企业镇江市海康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光学”）、南京明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明亮光学”)、丹阳市开发区格里特眼镜批发部(以下简称“格里特眼镜”)、南京迈视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迈视”)、南京苏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明”)、丹阳钒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曦光电”)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未结款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参照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该企业,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1	株式会社可奥熙搜路司	持有江苏可奥熙 49%的股权	光学镜片原料、辅料胶带及化学药品的生产、批发、零售
2	可奥熙(丹阳)光学贸易有限公司	韩国 KOC 的全资子公司	从事光学镜片材料及其配套产品、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光学仪器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3	三井化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	韩国 KOC 的控股股东三井化学株式会社持股 100%	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1)投资经营决策,(2)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3)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许可范围,特种化学品、易制毒产品除外),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塑料合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无纺布、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电气设备、通讯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车辆零部件及其附件,电子信息及环保、节能相关仪器及设备、土木建筑用、住宅用以及农业用零部件,包装及工业等用薄膜以及高性能薄膜及片材,光学、照相、精密仪器及设备的零部件、附件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支持、技术转让,(4)货物分拨等物流运作,(5)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自贸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的贸易代理,贸易咨询及三井化学集团内部的投资咨询、管理咨询服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许可范围,特种化学品、易制毒产品除外),塑料、塑料合金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无纺布、皮毛、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人造皮毛及其制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机械、机械器具、电气设备、通讯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车辆零部件及其附件，电子信息及环保、节能相关仪器及设备、土木建筑用、住宅用以及农业用零部件，包装及工业等用薄膜以及高性能薄膜及片材，装卸、运输用托盘以及包装袋等的物流器材，光学、照相、精密仪器及设备的零部件、附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提供技术支援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
4	MITSUI CHEMICALS INDIAPVT,LTD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直接和间接持股 100%	三井化学株式会社在印度的原料销售公司
5	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诺伟其的 23.38% 的出资份额	营销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广告设计、广告创意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6	V OPTICS PTE.LTD	上海维沃的少数股东 LIM SOONYEN ADAM 持股 100%	光学仪器及摄影设备的生产
7	镇江市海康光学有限公司	谢公晚的舅舅郭春弟持股 74.07%	光学镀膜镜片，眼镜的生产及销售
8	南京明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谢公晚的姨妈郭美英持股 20%、谢公晚的表弟肖绍静持股 40%	三类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验配眼镜；办公用品、通讯器材、五金、百货、工艺品销售
9	丹阳市开发区格里特眼镜批	谢公晚的表弟郭传策的个体	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批发、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发部	工商户	
10	南京迈视眼镜有限公司	谢公晚的表妹黄丽荣的个人独资企业	眼镜零售；配镜服务
11	南京苏明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谢公晚的表弟肖绍静持股51%	三类软、硬性角膜接触镜及护理用液销售。（凭许可证经营）验配眼镜；百货、五金、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眼镜零售、批发；钟表销售；房屋租赁代理
12	丹阳钒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谢公晚的表弟郭海峰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	光钎镀膜、光学镜片、光学器材、数码相机镜头的研发、生产，眼镜制造，光学眼镜片销售，验光配镜业务，眼镜及其配件的设计、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数字安防产品生产、销售

#### 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曾经的关联方的相关工商登记、登记藤本、注销文件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南京辰龙光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辰龙”）、宣城五鑫云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五鑫云”）、无锡市视觉动力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动力”）、新北区河海永靓丽眼镜店（以下简称“永靓丽眼镜”）、无锡市视健动力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健动力”）、上海聚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上海聚返”）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曾经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 （1）南京辰龙

南京辰龙成立于2019年3月26日，曾持有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18MA1Y4KX57N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赵倩倩，住所为南京市高淳区砖墙经济园116号，经营范围为“树脂单体、胶粘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各类镜片的加工、销售”。南京辰龙原系赵倩倩持股的个人独资企业。南京辰龙的原执行董事为赵倩倩，原监事为曾少华。

本所律师与曾少华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曾少华与赵倩倩签署的代持协议、

---

南京辰龙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少华担任南京辰龙的监事并实际持有南京辰龙 49% 的股权，南京辰龙的主营业务为树脂单体的销售。

2020 年 3 月 3 日，经南京市高淳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南京辰龙注销。

## （2）宣城五鑫云

宣城五鑫云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曾持有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821MA2TAP712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赵倩倩，住所为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钟桥安置区 3-1 号，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学材料、单体树脂、粘胶剂、胶带、清洗液、镜片、眼镜架、眼镜及配件、过滤材料、绝缘材料的销售”。宣城五鑫云原系赵倩倩持股的个人独资企业。宣城五鑫云的原执行董事为赵倩倩，原监事为曾少华。

本所律师与曾少华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曾少华与赵倩倩签署的代持协议、宣城五鑫云出具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少华担任宣城五鑫云的监事并实际持有宣城五鑫云 49% 的股权，宣城五鑫云无实际经营。

2019 年 12 月 4 日，经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宣城五鑫云注销。

## （3）视觉动力

视觉动力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曾持有无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323977035X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国霞，住所为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中路 3 号(1-12-17(HM)SU)，经营范围为“验光配镜、眼镜修理；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的零售”。视觉动力原执行董事为张国霞，监事为邓维维。

本所律师与曾哲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曾哲与张国霞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曾哲曾担任视觉动力的执行董事并持有视觉动力 95% 的股权。2017 年 1 月，曾

---

哲将其持有视觉动力 95%的股权转让给张国霞。

2020 年 2 月 26 日，经无锡市锡山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视觉动力注销。

#### （4）视健动力

视健动力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曾持有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6323627449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国霞，住所为无锡惠山锦绣商业广场 120 号乐购超市内 S08（开发区），经营范围为“眼镜，III 类医疗器械：6822 角膜接触镜（软性）及护理用液的零售，验光配镜服务”。视健动力原股权结构为：曾哲持股 95%、张国霞持股 5%。视健动力的原执行董事为张国霞，原监事为曾哲。

2018 年 10 月，经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视健动力注销。

#### （5）永靓丽眼镜

永靓丽眼镜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7600314640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 万元，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曾哲，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街道通江中路 108 号（乐购超市 S08 号），经营范围为“眼镜零售及维修；验光配镜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规定专项审批的项目，须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2020 年 5 月 6 日，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永靓丽眼镜注销。

#### （6）上海聚返

上海聚返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曾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K0AAD4R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为彭志云，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A2-3962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人力资源管理（不得从事人才中介、职业中介、

---

劳务派遣),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翻译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上海聚返原系彭志云持股的个人独资企业。

2020年6月9日, 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上海聚返注销。

## (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共有明月光学、江苏赛蒙、上海明月、上海赛蒙、上海镜连、视联文化六家全资子公司, 莱蒙光学、上海维沃、江苏可奥熙三家控股子公司, 以及新加坡维沃一家控股二级子公司。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九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 以及新加坡维沃的商业登记证、新加坡律师就新加坡维沃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等资料, 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明月光学

#### (1) 基本情况

明月光学成立于2012年9月12日, 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21181053473477J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18,673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谢公晚, 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200号, 经营期限至2032年9月11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明月光学的董事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 总经理为谢公兴, 监事为谢微微。

#### (2) 股权演变情况

##### ①设立(2012年9月12日)

明月光学设立于2012年9月12日, 系由明月实业与香港明月共同出资设立

---

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50 万美元，其中明月实业以货币出资 100 万美元，香港明月以明月光电分配利润再投资出资 150 万美元。明月光学设立时系经丹阳市商务局同意，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第一次增资（2012 年 9 月）

2012 年 9 月 20 日，明月光学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 万美元增加至 3,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原股权比例认缴，其中香港明月以货币认缴增资 1,650 万美元、明月实业以货币认缴增资 1,10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江苏省商务厅同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明月光学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明月出资 1,8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0%，明月实业出资 1,2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③第一次股权转让（2013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 6 日，明月实业与香港明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明月实业将其持有的 20%明月光学股权（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0 万元）及相应的出资义务作价 0 元转让给香港明月。同日，明月光学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经镇江市商务局同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明月光学股权结构变更为：香港明月出资 2,4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明月实业出资 6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暨变更为内资企业（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0 月 20 日，香港明月与明月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明月将其持有的明月光学 80%的股权（注册资本 2,400 万美元、实缴出资 1,995 万美元）作价 1 美元转让给明月光电。本次股权转让经明月光学董事会同意，并经丹阳市商务局同意。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明月光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673 万元人民币，明月实业出资 3,734.6 万元、持有明月光学 20%股权，明月光电出资 14,938.4 万元、持有明月光学 80%的股权；同意明月实业将其持有的明月光学 20%股权（注册资本 3,734.6 万元、

---

实缴出资 2,410.6 万元) 作价 2,410.6 万元转让给明月光电。

上述股权转让暨注册资本币种变更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后, 明月光电变更为明月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明月光电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明月光电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 2、江苏赛蒙

### (1) 基本情况

江苏赛蒙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 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582344005L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为谢公兴, 住所为丹阳市开发区星巷村、高楼村(通港公路南侧), 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江苏赛蒙的董事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 总经理为谢公兴, 监事为谢微微。

### (2) 股权演变情况

江苏赛蒙原系由吴国丰与其当时的配偶许孙妹共同出资设立, 江苏赛蒙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其中: 吴国丰出资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 许孙妹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5 年 11 月 10 日, 吴国丰、许孙妹与明月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吴国丰、许孙妹将其持有江苏赛蒙 80%、20% 股权作价 400 万元、100 万元分别转让给明月光电。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赛蒙股东会同意, 并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江苏赛蒙变更为明月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赛蒙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谢公兴、吴国丰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与吴国丰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江苏赛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江苏赛

---

蒙成立时，吴国丰、许孙妹系明月光电的员工，其持有的股权系代谢公兴持有，吴国丰、许孙妹仅是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其持有的股权由谢公兴实际出资。吴国丰、许孙妹在收到本次股权转让款后已支付给谢公兴，本次转让完成后，吴国丰、许孙妹代持股权关系已依法解除。本所认为，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上海明月

#### (1) 基本情况

上海明月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32471634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公晚，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118 号 1611-1 室，经营期限至 2045 年 3 月 2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明月的执行董事为谢公晚、监事为谢微微。

#### (2) 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明月原系明月实业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明月实业与明月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月实业将其持有上海明月 100% 股权（实缴出资 0 元）作价 0 元转让给明月光电。同时，上海明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新股东明月光电缴纳。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经上海明月股东决定同意，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暨增资完成后，上海明月变更为明月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明月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明月的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到位。

### 4、上海赛蒙

### (1) 基本情况

上海赛蒙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7667767613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118 号 1611-2 室，法定代表人为曾少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47 年 10 月 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赛蒙的执行董事为曾少华、监事为谢微微。

### (2) 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赛蒙原系由曾少华与谢微微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曾少华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谢微微出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15 年 12 月 16 日，曾少华、谢微微与明月光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少华、谢微微将其持有上海赛蒙 60%、40% 股权作价 60 万元、40 万元分别转让给明月光电。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赛蒙股东会决议，并经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赛蒙变更为明月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赛蒙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发行人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赛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 5、上海镜连

### (1) 基本情况

上海镜连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JCH9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曾哲，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118 号 1611-3 室，经营期限至 2046 年 8 月 21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镜连的执行董事为曾哲、监事为谢公晚。

---

## （2）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镜连系由明月光电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海镜连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海镜连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明月光电认缴。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镜连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镜连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到位。

## 6、视联文化

### （1）基本情况

视联文化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J011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谢公晚，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沙河路 337 号 1\_203 室 J333，经营期限至 2046 年 8 月 15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联文化的执行董事为谢公晚、监事为曾哲。

### （2）股权演变情况

视联文化设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系由明月光电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视联文化的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视联文化注册资本已足额实缴到位。

## 7、莱蒙光学

### （1）基本情况

莱蒙光学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MA1G0YWW1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

---

曾哲，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1-10 层 A 区、B 区、C 区（2 层 C 区除外），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莱蒙光学的执行董事为曾哲、监事为唐晓峰。

## （2）股权演变情况

莱蒙光学原系由明月光电与自然人申俊峰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明月光电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申俊峰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20 年 4 月 23 日，申俊峰与燕琳（系申俊峰的女儿）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申俊峰将其持有的莱蒙光学 15% 股权转让给燕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莱蒙光学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燕琳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莱蒙光学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 8、上海维沃

### （1）基本情况

上海维沃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4704864R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曾哲，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沙江西路 568 号 2 幢 2 层 201 室，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45 年 2 月 9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维沃的董事为谢公晚、曾哲、LIM SOONYEN ADAM，总经理为曾哲，监事为王国平。

### （2）股权演变情况

上海维沃原系由明月光电与自然人曾哲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明月光电出资 95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曾哲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5 年 4 月 1 日，明月光电与新加坡籍自然人 LIM SOONYEN ADAM 签

---

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月光电将其持有上海维沃 43%股权作价 43 万元转让给 LIM SOONYEN ADAM。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维沃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维沃的股权结构变更为：明月光电出资 52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LIM SOONYEN ADAM 出资 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曾哲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2019 年 5 月 16 日，明月光电与曾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哲将其持有上海维沃 5%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明月光电。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系参考评估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3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维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050 万元，则上海维沃 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0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维沃作出股东会同意，并经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备案、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维沃的股权结构为：明月光电出资 5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LIM SOONYEN ADAM 出资 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维沃的验资报告、实收资本明细、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维沃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 9、江苏可奥熙

### （1）基本情况

江苏可奥熙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81784357314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2.5885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为曾少华，住所为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北三纬路，经营期限为 2006 年 7 月 26 日至 2056 年 7 月 24 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可奥熙的董事为曾少华、谢公兴、张东奎，总经理为谢公兴，监事为谢微微。

### （2）股权演变情况

---

①设立（2006年7月）

江苏可奥熙原名称为“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系由 KOC CO., LTD 与江苏省丹阳市丹瑞眼镜经营部（以下简称“丹瑞眼镜”）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奎，注册资本为 210 万美元。其中：KOC CO., LTD 以技术、设备和货币认缴出资 109.2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 公司；丹瑞眼镜以货币认缴出资 100.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江苏可奥熙设立时系经丹阳市商务局同意，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年9月）

2006年8月20日，KOC CO., LTD 与韩国 KOC、丹瑞眼镜与明月实业分别签订《合资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 KOC CO., LTD 将其持有江苏可奥熙 52% 股权（注册资本 109.2 万美元、实缴出资 0 元）及相应的出资义务转让给韩国 KOC、丹瑞眼镜将其持有江苏可奥熙 48% 股权（注册资本 100.8 万美元、实缴出资 24.517453 万美元）及相应的出资义务作价 19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明月实业。同日，江苏可奥熙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将外方股东韩国 KOC 出资方式由设备、专有技术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并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可奥熙的股权结构为：韩国 KOC 持股 52%（出资额 109.2 万美元）、明月实业持股 48%（出资额 100.8 万美元）。

③第一次减资（2010年12月）

2010年7月15日，江苏可奥熙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减至 122.59 万美元，其中韩国 KOC 减少出资 45.454 万美元，明月实业减少出资 41.958 万美元。江苏可奥熙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在《丹阳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本次减资经丹阳市商务局同意，并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苏可奥熙股权结构为：韩国 KOC 出资 63.74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2%；明月实业出资 58.84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8%。

---

#### ④第二次股权转让（2015年12月）

2015年8月28日，明月实业与明月光电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明月实业将其持有的48%江苏可奥熙股权（认缴出资58.8425万美元、实缴出资58.8425万美元）作价4,581,367.13元人民币转让给明月光电。本次股权转让经江苏可奥熙董事会同意，并经丹阳市商务局出具同意、镇江市丹阳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可奥熙股权结构为：韩国KOC出资63.746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2%；明月光电出资58.842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8%。

#### ⑤第三次股权转让（2016年8月）

2016年6月29日，韩国KOC与明月光电签署《出资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韩国KOC将其持有的3%江苏可奥熙股权（认缴出资3.677655万美元、实缴出资3.677655万美元）作价3,127,230.18元人民币转让给明月光电。本次股权转让经董事会同意，并经丹阳市商务局同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苏可奥熙股权结构为：韩国KOC出资60.06836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明月光电出资62.520135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可奥熙的实收资本明细、设备台账、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以及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可奥熙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减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应款项已支付给股东，股东用于出资的设备已交付给江苏可奥熙，历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 10、新加坡维沃

新加坡维沃成立于2017年3月2日，系由上海维沃全资设立，新加坡维沃注册证书编号为201705867Z，注册办事处地址为531uppercrossstreet #03-09 HongLimComplex,Singapore，执行董事为LIM SOONYEN ADAM。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维沃授权股本为25万美元，已发行股本为25万美元。

上海维沃就设立新加坡维沃事宜已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8年7月18日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800453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新

加坡维沃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光学眼镜、镜架眼镜（隐性眼镜除外）的进出口业务”，主要从事“眼镜的销售”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加坡维沃的出资未实际缴纳。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及服务、房屋租赁、收购关联方资产、受让股权和知识产权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海康光学	销售树脂单体	-	-	105,735.09
	销售材料	-	-	1,709.40
明亮光学	销售镜片	684,885.64	1,358,609.09	1,048,093.50
格里特眼镜	销售镜片	574,244.27	480,388.19	295,618.58
南京迈视	销售镜片	84,406.04	106,578.59	119,195.01
丹阳 KOC	销售材料	610.62	868.35	1,181.02
上海立正	销售镜片	-	6,057.23	49,606.70
上海宾得	销售材料	-	72,172.84	357,777.79
	销售树脂单体	-	-	850,327.37
南京中视	销售镜片	1,194,018.01	1,223,862.18	944,395.01
	销售材料	-	-	1,041.68
视觉动力	销售镜架	10,009.56	11,121.13	7,631.40
	销售成镜	355.33	-	-
	销售镜片	35,062.24	34,386.70	61,319.02
劲霸男装	销售成镜	57,744.48	-	-

雪束科技	销售镜片	126,583.10	12,231.45	-
	销售镜架	1,223.79	58,192.37	-
南京辰龙	销售树脂单体	1,838,035.40	-	-
三井印度	销售树脂单体	546,503.97	-	-
钜曦光电	销售废品	60,172.57	-	-
郭传策	销售废品	-	71,017.09	-
郭晓和	销售废品	-	475,887.36	-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及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及发票，比较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产品的价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海康光学、上海宾得、三井印度销售树脂单体、材料等产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海康光学、上海宾得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树脂单体，三井印度向江苏可奥熙采购产品主要为低折射率的树脂单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海康光学、上海宾得销售树脂单体的价格与江苏可奥熙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 发行人向明亮光学、格里特眼镜、南京迈视、上海立正、南京中视、雪束科技、视觉动力销售镜片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明亮光学、格里特眼镜、南京迈视、上海立正、南京中视、雪束科技、视觉动力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为镜片。发行人向该等关联方销售镜片的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上海镜连向视觉动力、劲霸男装销售镜架、成镜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视觉动力向上海镜连采购产品主要为镜架、成镜，劲霸男装向上海镜连采购产品主要为成镜。发行人向视觉动力、劲霸男装销售镜架、成镜的价格与其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关联

交易价格公允。

(4) 发行人向钒曦光电、郭传策、郭晓和销售废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钒曦光电、郭传策（系谢公兴的表弟）、郭晓和（系谢公兴的表姐）销售废品。发行人向钒曦光电、郭传策、郭晓和销售废品的价格与其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废品的价格相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韩国 KOC	采购树脂单体	36,249,836.94	45,185,449.60	31,525,736.09
三井中国	采购原料树脂单体	2,834,345.17	3,404,017.33	3,786,484.56
丹阳 KOC	采购树脂单体	3,455,110.76	3,528,289.12	2,737,077.40
丹阳洁优	采购清洗剂	1,345,277.49	1,796,150.25	760,064.32
丰悦光学	采购离型剂	123,560.02	26,882.76	-
上海宾得	采购材料	-	-	57,173.99
特劳特	接受劳务	5,150,000.02	5,150,000.02	5,150,000.02
V OPTICS PTE.LTD	接受劳务	1,489,077.95	1,463,330.42	1,631,061.1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的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及相关关联交易报价说明，并比较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及接受劳务的价格、上述关联方向非关联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及劳务的价格。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

#### (1)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料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明月光学、江苏可奥熙向韩国 KOC、丹阳 KOC、三井中国采购镜片原材料高折射率树脂单体，主要系由于韩国 KOC、三井中国及其关联方系该等树脂单体的全球主要供应商，江苏可奥熙受限于上游精细化工原料供应以及生产技术与生产资质限制未能自主生产，明月光学、江苏可奥熙向韩国 KOC、丹阳 KOC、三井中国采购上述原料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韩国 KOC、三井中国提供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韩国 KOC、三井中国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当，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 (2)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辅料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丹阳洁优采购清洗剂、向丰悦光学采购离型剂、向上海宾得采购低值易耗品，上述关联交易相关采购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 (3) 发行人接受特劳特咨询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开展战略定位实施，实现企业高速、健康成长的目标，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3 月、2019 年 3 月与特劳特签订《战略定位咨询服务合同书》，约定由特劳特向发行人提供战略定位咨询服务。

本所律师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进行了查询，并通过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了搜索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特劳特系一家全球性战略定位咨询公司，境内客户包括车好多集团、东阿阿胶股份、加多宝凉茶、郎酒集团、诺贝尔瓷砖、劲霸男装、老乡鸡快餐、香飘飘、好想你等。发行人与特劳特的交易价格系参考特劳特向其他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的价格并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 (4) 发行人接受 V OPTICS PTE.LTD 市场推广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维沃委托 V OPTICS PTE LTD 为上海维沃代理海外销售业务，上海维沃向 V OPTICS PTE LTD 支付的佣金为每月 1.72 万元新币，

合作过程中如需多名业务员参与，则根据参与业务员的具体情况另行调整佣金金额，上述佣金系双方按照 V OPTICS PTE LTD 提供的服务情况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担保合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担保方式均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公晚、金晓华； 谢公兴、肖少艳； 曾少华、谢微微；	5,000,000.00	2016/1/29	2017/1/4	是
谢公晚、金晓华	3,000,000.00	2017/1/2	2017/11/29	是
谢公兴、肖少艳； 曾少华、谢微微； 谢公晚	7,000,000.00	2017/1/12	2018/1/3	是
谢公晚、金晓华	3,000,000.00	2017/11/29	2018/11/26	是
谢公兴、肖少艳； 曾少华、谢微微； 谢公晚	4,990,000.00	2018/1/11	2019/1/10	是
谢公晚、金晓华	3,000,000.00	2018/12/13	2019/4/30	是
谢公兴、肖少艳； 谢微微、曾少华； 谢公晚	4,990,000.00	2019/1/25	2019/5/6	是
谢公晚、金晓华	5,000,000.00	2016/4/12	2017/4/5	是
谢公晚、金晓华	5,000,000.00	2017/4/13	2018/4/11	是
谢公晚、金晓华	4,950,000.00	2018/4/17	2019/4/12	是
谢公晚	3,000,000.00	2016/4/29	2017/2/13	是

提供担保的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公晚	1,400,000.00	2016/5/31	2017/3/7	是
谢公晚、金晓华	5,000,000.00	2016/5/11	2017/6/1	是
谢公晚、金晓华	5,300,000.00	2016/5/18	2017/5/2	是
谢公晚、金晓华	30,000,000.00	2016/10/19	2017/10/9	是
谢公晚	3,000,000.00	2017/3/9	2018/1/4	是
谢公晚	1,400,000.00	2017/3/15	2018/1/4	是
谢公晚、金晓华	5,000,000.00	2017/4/10	2017/12/1	是
谢公晚、金晓华	5,300,000.00	2017/4/17	2017/12/1	是
谢公晚、金晓华	5,000,000.00	2017/6/5	2017/12/1	是
谢公晚、金晓华	10,000,000.00	2017/8/4	2018/8/1	是
谢公晚、金晓华	10,000,000.00	2017/9/4	2018/8/24	是
谢公晚、金晓华	8,000,000.00	2017/9/6	2018/9/4	是
谢公晚、金晓华	4,000,000.00	2017/10/11	2018/10/8	是
谢公晚、金晓华	6,000,000.00	2017/12/6	2018/4/3	是
谢公晚、金晓华； 明月实业	5,300,000.00	2017/12/7	2018/12/3	是
谢公晚、金晓华； 明月实业	5,000,000.00	2017/12/11	2018/11/13	是
谢公晚、金晓华； 明月实业	5,000,000.00	2017/12/12	2018/12/12	是
谢公晚	8,000,000.00	2018/5/16	2019/1/19	是
谢公晚	7,000,000.00	2018/7/31	2019/3/29	是
谢公晚、金晓华	10,000,000.00	2018/8/17	2019/4/29	是
谢公晚、金晓华	10,000,000.00	2018/8/24	2019/4/29	是
谢公晚、金晓华	8,000,000.00	2018/9/11	2019/4/29	是
谢公晚、金晓华	4,000,000.00	2018/10/12	2019/4/29	是
谢公晚、金晓华； 明月实业	5,000,000.00	2018/11/19	2019/4/26	是
谢公晚、金晓华； 明月实业	5,000,000.00	2018/12/6	2019/4/26	是
谢公晚、金晓华； 明月实业	5,300,000.00	2018/12/12	2019/4/26	是

####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1	金晓华	其他应收款	-	-	2,896.96
2	视觉动力	其他应付款	230.00	355.00	717.46
3	V OPTICS PTE LTD	其他应付款	162,062.65	42,702.89	41,652.84
4	明月实业	其他应付款	-	265,940.61	6,363,047.61
5	雪束科技	其他应付款	235.00	302.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往来余额情况中发行人与视觉动力、雪束科技之间的其他应付款系代收运费；发行人与 V OPTICS PTE LTD 之间其他应付款中：2019 年度其他应付款款中的 44,133.37 元系发行人 2020 年度支付 V OPTICS PTE LTD 的佣金调整至 2019 年度，余下资金往来系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借款合同、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其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明月实业	20,189,394.45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400,000.00	2017 年 2 月 15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500,000.00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250,000.00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1 月 23 日
谢公兴	125,000.00	2017 年 4 月 5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V OPTICS PTE LTD	41,652.84	2017 年 5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5月新加坡维沃向V OPTICS PTE. LTD拆入资金8,530新币，上述金额已于2020年6月30日结清，由于汇率变动，上表中拆借金额列示2017年末人民币金额；截至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与谢公兴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截至2018年1月23日，发行人与明月实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并按6%的年利率支付了利息。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公晚的配偶金晓华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7月金晓华曾存在为公司代收废品收入的情形，由于金晓华未及时将410,570.00元废品收入支付至公司账户，形成了资金占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资金已于2017年9月收回407,673.04元，剩余2,896.96元已于2018年11月收回，上述资金占用已全部结清。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设备租赁

### （1）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租金发票以及相关说明等资料，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丹阳KOC向发行人的子公司江苏可奥熙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5月23日，江苏可奥熙与丹阳KOC签订《租房协议》，约定江苏可奥熙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北三纬路北侧3号仓库（建筑面积315平方米）及二楼办公室（1201室，建筑面积45平方米），用途为仓库、办公，

---

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每年 36,450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一次。

本所律师赴上述租赁房屋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将江苏可奥熙向丹阳 KOC 出租房屋的价格与网络查询的周边厂房租赁信息进行比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可奥熙向丹阳 KOC 出租的上述房屋主要作为丹阳 KOC 的办公场所、仓储，且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2）设备租赁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进行了访谈，查阅了与相关关联方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南京中视向发行人租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南京中视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南京中视出租一套 LE-1000LE/PL4 全自动磨边机设备，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40,375 元（含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南京中视出租设备的价格与向非关联方出租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当。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发行人收购关联方股权

2019 年 5 月 16 日，明月光电与曾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哲将其持有上海维沃 5% 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明月光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31 号《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维沃姆恩光学眼镜销售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上海维沃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050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8 日，明月光电向曾哲支付了上述全部转让价款。

---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发行人购买关联方无形资产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明月实业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明月实业将其与发行人共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30495658.1、ZL201120545606.5、ZL201120516227.3、ZL201120517493.8、ZL200810087136.5 的 5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明月实业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明月实业将共计 34 项商标权（详见附件一：《发行人的商标清单》中第 180 项至第 213 项）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发行人已就上述商标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明月实业签订《Registered Trademark Transfer Agreement》，约定明月实业将其持有的印度商标号第 1465423 号的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尚在办理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与公司知识产权专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均可能使用到上述商标、专利。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专利权、商标权转让有助于保障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上述转让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由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认为公司最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予以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 （五）发行人内控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有关“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第（一）项的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①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

②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③《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除了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注册登记等材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镜片、眼镜生产销售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丹阳洁优	实际控制人曾少华持股 49%	模具清洗剂的销售
2	上海立正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弟弟金祥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眼镜
3	上海朝日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弟弟金祥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销售眼镜
4	江苏宾得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弟弟金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光学镜片的销售
5	上海宾得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哥哥金林持股 55%并担任执行董事	原从事生产、销售眼镜，上海宾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不再从事眼镜镜片的生产，除销售剩余存货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6	益得利	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的姐姐金爱珍的个人独资企业	隐形眼镜的销售
7	南京中视	实际控制人谢公兴配偶弟弟肖皖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销售镜片和太阳镜片
8	雪束科技	实际控制人曾少华的儿子曾克	销售眼镜

	伟曾实际持股 20%	
--	------------	--

本所律师与曾少华、金林、金祥、金爱珍、肖皖、曾克伟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说明以及部分财务报表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企业中雪束科技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丹阳洁优主要从事模具清洗剂的销售，上海宾得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不再从事眼镜镜片的生产，除销售剩余存货外无其他经营活动，南京辰龙、宣城五鑫云、丹阳洁优及上海宾得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雪束科技完成注销手续后，雪束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立正、上海朝日、江苏宾得、益得利、南京中视从事眼镜、镜片的销售业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立正、上海朝日、江苏宾得、益得利、南京中视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 （1）所属行业不同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海立正、上海朝日、江苏宾得、南京中视主要从事镜片的销售、系镜片经销商，益得利主要从事隐形眼镜的零售、系终端眼镜门店。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立正、上海朝日、江苏宾得、益得利、南京中视的主营业务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海立正、上海朝日、江苏宾得、益得利、南京中视等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与发行所分属的行业不同，发行人与该企业是上下游关系而非直接竞争关系。

#### （2）销售、采购渠道相互独立，主要客户、供应商无重合

发行人主要从事镜片的生产，其供应商以镜片原料供应商为主，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终端眼镜门店、镜片经销商；益得利的供应商系镜片厂家、镜片经销商，客户系消费者；上海立正、上海朝日、江苏宾得、南京中视的供应商系镜片厂家，客户系终端眼镜门店。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宾得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与供应商名单、南京中视报告期内前三十大客户与供应商名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宾得的前十大客户

---

占其当年度销售比例 60%以上，前十大供应商占其当年度采购比例 90%以上，该等客户、供应商均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南京中视前三十大客户占其当年度销售比例 70%以上的，该等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南京中视镜片产品唯一的供应商系发行人。

### （3）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除南京中视外的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互不依赖，均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差异化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让渡或共享商业利益的情形。

南京中视系发行人的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京中视销售产品/提供服务金额分别为 979,945.24 元、1,258,668.22 元、1,194,018.01 元，分别占发行人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0.23%、0.25%、0.22%，占比较小，发行人对南京中视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与南京中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亦相互独立，发行人系南京中视的镜片唯一供应商，南京中视在业务上对发行人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拥有权益的附属公司及参股公司，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营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参股经营）从事与发行人（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附属企业，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存在竞争的企业，也不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或在上述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

若因任何原因出现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或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

---

他企业（以下简称“被限制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将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1）优先由发行人承办该业务，被限制企业将不从事该业务；（2）由明月镜片收购被限制企业或收购被限制企业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部门；（3）将该类业务通过股权转让等有效方式出让给第三方，被限制企业不再经营该类业务。

如有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将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本公司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理可行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本公司不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上述承诺在有效期内不可变更或撤销。

####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及土地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84,517.5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使用 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112 号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史巷社区	20,393.61	2053 年 3 月 19 日	其他
2	明月光学	苏(2016)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1 号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大泊、大泊岗、前进社区	5,564.77	2065 年 4 月 16 日	其他
3	明月光学	苏(2016)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2 号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大泊、大泊岗、前进社区 1 室	52,015.15	2063 年 6 月 25 日	其他
4	江苏可奥熙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3971 号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北三纬路北侧	6,543.99	2056 年 9 月 13 日	厂房
合计				<b>84,517.52</b>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均系发行人或子公司自行建造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该等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地，并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建筑面积合计 1,448.2 平方米的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史巷社区	512.19	仓库

		3号厂房3楼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史巷社区 5号厂房3楼	583.41	仓库
2	明月光学	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大泊、大泊岗、前进社区	352.6	仓库
合计			1,448.20	--

根据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位于丹阳市开发区史巷社区的违章建筑总体面积小，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不存在妨碍城市交通周围建筑物的使用等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系临时搭建，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且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建筑受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明月光学就上述第2项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大泊、大泊岗、前进社区的仓库持有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5月20日颁发的《丹阳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丹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上述临时建筑事宜予以确认。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及配套附属用途，非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且报告期内明月光学未因上述房产受到行政处罚，对明月光学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7月8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持有无证瑕疵房产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相关无证房产被责令拆除，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损失。如因无证房产被拆除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另行建设、购买或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本人将负担相关新建、购置或租赁房产的费用；本人保证不因此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未就上述房屋取得所有权证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合计拥有126,722.9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使用期限
1	发行人	开发区史巷社区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112号	18,310.04	出让	2066年6月15日
2	明月光学	开发区大泊岗村、前进社区、嘉荟新城社区	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5542号	35,873.73	出让	2067年2月23日
3	明月光学	开发区大泊、大泊岗、前进社区	苏(2016)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841号	36,596.18	出让	2065年4月16日
4	明月光学	开发区大泊、大泊岗、前进社区1室	苏(2016)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842号	20,225.72	出让	2063年6月25日
5	江苏可奥熙	开发区北三纬路北侧	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971号	15,717.26	出让	2056年9月13日
合计				<b>126,722.93</b>	--	--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商标权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www.saic.gov.cn>) 对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进行了查询、通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s://www.wipo.int/services/en/>) 对公司拥有的境外商标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13 项境内商标、7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除“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中境内商标的第 19 项受让自瑞安市佐丹妮光学眼镜有限公司，第 20

---

项至第 53 项、第 57 项至第 63 项、第 88 项至 173 项、第 175 项至第 189 项合计 142 项受让自明月实业，第 64 项受让自日本藤田，第 207 项至第 209 项受让自丹阳 KOC，第 210 至第 213 项受让自镇江可奥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中境外商标的第 4 项至第 6 项受让自明月实业、第 7 项受让自香港明月以外，其余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商标注册证》；其中“附件一：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中第 207 项至第 213 项合计 7 项商标系江苏可奥熙与丹阳 KOC 共有。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副本》等资料，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8 项专利，其中：12 项发明专利、46 项实用新型专利、20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专利号为 ZL201130495658.1、ZL201120545606.5、ZL201120516227.3、ZL201120517493.8、ZL200810087136.5 五项专利原系发行人与明月实业共有，明月实业于 2019 年 12 月将上述五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其他专利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上述专利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发日期
1	仓储便捷打印软件 v3.0	2013SR0404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企业资源计划管理软件 v1.0	2007SR13056	原始取得	2004年 1月1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拥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该等计算机软件拥有合法的著作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计算机软件，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域名注册证书，并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 / 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 (<http://beian.miit.gov.cn/state/outPortal/loginPortal.action>) 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公司	注册机构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上海明月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mingyue.com	沪 ICP 备 12029584 号 -1	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2	上海镜连	(阿里巴巴) 计算(北京) 有限公司	linkjing.com	沪 ICP 备 18043084 号 -1	201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3	视联文化		allvisioners.com	沪 ICP 备 18043022 号 -1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上述网络域名系发行人子公司依法取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网络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157,198,405.71 元、累计折旧为 92,313,094.51 元、账面价值为 64,885,311.2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屋的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租用第三方房屋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丹阳眼镜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眼镜市场”）签订《商位有偿使用协议书》，公司向丹阳眼镜市场承租其拥有的位于丹阳国际眼镜城 1F-A820 号商位房屋用于零售业务，租赁面积合计 98.6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租金每年 338,162 元。丹阳眼镜市场就前述房产拥有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07818 号《房屋所有权证》。

2、2015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丹阳市开发区科创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园管理公司”）签订《科技创业园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科创园管理承租位于丹阳市开发区齐梁路 19 号科技创业园 H 座 12 层、13 层整层用于办公，租赁面积为 1,573.8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4 日止，年租金为 288,300 元，如果公司将总部搬迁至科创园且在 2020 年提交上市材料则免收租金，否则减半收取租金。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科创园管理续签了上述租赁协议，租赁期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因办理房产证的手续尚未全部完成，科创园管理公司尚未就前述房产取得房产证。

2020 年 4 月 14 日，科创园管理公司出具《房屋产权证明》，证明前述房屋

---

属于合法建造，可安全使用，房屋产权归属于丹阳市开发区科创园管理委员会所有。

3、2017年11月28日，公司与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捷置业”）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明捷置业承租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501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261.7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止，年租金为611,518.08元。

2019年9月17日，公司与明捷置业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向明捷置业承租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301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261.7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592,408.2元。

2018年3月27日，上海明月与明捷置业签订租赁补充协议，上海明月向明捷置业承租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502、503、504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462.0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8年7月25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1,011,977.16元。

2019年9月16日，上海明月与明捷置业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明月向明捷置业承租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304-305、307-308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971.6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2,198,889.24元。

2019年9月16日，莱蒙光学与明捷置业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莱蒙光学向明捷置业承租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302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125.6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284,255.4元。

2019年9月16日，上海镜连与明捷置业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海镜连向明捷置业承租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567号303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125.61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284,255.4元。

2019年9月16日，上海维沃与明捷置业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上

---

海维沃向明捷置业承租其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岚皋路 567 号 306 室用于办公，租赁面积 123.06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278,484.84 元。

明捷置业就前述房产拥有沪房地普字(2012)第 024032 号的《房地产权证》。

5、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海明月与中青旅集团上海金宇豪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豪酒店”）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上海明月向其承租其拥有的位于嘉定区淮海国际广场 1611 号的房屋用于工商注册地址，租赁面积 51.32 平方米，租赁期内各年度月租金分别为 4,136.61 元、4,339.53 元、4,558.07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止。金宇豪酒店就前述房产拥有沪房地嘉字（2013）第 014146 号的《房地产权证》。

6、2011 年 1 月，江苏赛蒙与江苏天工工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江苏赛蒙向其承租其拥有的位于天工工业社区编号 A6-2、A6-3 的房产用于办公、生产，租赁面积 5,612.0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60,989.9 元。江苏天工就前述房产拥有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22025、02022026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7、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蒋华忠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蒋华忠将其拥有的位于天波城 95-1602 室、建筑面积 98.0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年租金为 30,708 元，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蒋华忠就前述房产拥有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2803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8、2019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肖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肖琴将其拥有的位于华悦新城 1 幢 2102 室、建筑面积 87.7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年租金为 26,358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9 日。肖琴就前述房产拥有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036 号的《不动产权证》。

9、2019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尹贤珍签订《中介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尹贤珍将其拥有的位于美亚华悦 7 幢 1 单元 1001 室、建筑面积 10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年租金为 27,6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尹贤珍就前述房产拥有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02039981 号的《房屋所有

---

权证》。

10、2020年3月，发行人与袁秋平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袁秋平将其拥有的位于紫荆花园7幢4单元202室、建筑面积约9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年租金为16,800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3月20日至2021年3月19日。袁秋平就前述房产拥有丹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2025118-15号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及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子公司对外出租房产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江苏可奥熙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江苏可奥熙拥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苏可奥熙存在向丹阳KOC出租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月1日，江苏可奥熙与丹阳KOC签订《租房协议》，约定江苏可奥熙将其拥有的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北三纬路北侧二楼建筑面积45平方米的办公室、建筑面积约20平方米的实验室，办公室租赁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实验室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为每月7.5元/平方米，租金每月支付一次。

江苏可奥熙就上述房产持有苏（2020）丹阳市不动产权第0003971号《不动产权证书》。

#### （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且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权利受限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

---

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以及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主要为销售合同、委托加工合同、采购合同、服务合同、广告发布合同等，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 （1）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郑州市惠济区明月眼镜商行（以下简称“惠济明月”）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惠济明月为发行人在河南省线下销售的经销商，2020 年度惠济明月的销售目标为 1,6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和平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深圳和平”）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深圳和平为明月镜片在广东省线下销售的经销商，2020 年度深圳和平的销售目标为 1,8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淘镜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

---

定江苏淘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简易包装系列镜片，镜片单价按照《明月集团镜片供货价格表》确定，合同有效期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惠济明月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惠济明月为发行人在河南省线下销售的经销商，2019 年度惠济明月的销售目标为 1,2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深圳和平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深圳和平为明月镜片在广东省线下销售的经销商，2019 年度深圳和平的销售目标为 1,4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济南美视光学眼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美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发行人授权济南美视为明月镜片在山东省线下销售的经销商，2019 年度济南美视的销售目标为 1,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与江苏淘镜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江苏淘镜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简易包装系列镜片，镜片单价按照《江苏明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镜片供货价格表》确定，合同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委托加工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委托加工合同

2020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睛姿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睛姿商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睛姿商贸委托发行人加工“JINS”系列光学树脂镜片，付款期为 1 个月，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委托加工合同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睛姿商贸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睛姿商贸委托发行人加工“JINS”系列光学树脂镜片，付款期为 1 个月，合同有效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3、采购合同

2017年1月10日，江苏可奥熙与韩国KOC签订《采购合作框架合同》，约定双方就KOC 70A产品进行合作，江苏可奥熙向韩国KOC采购树脂单体原材料KOC 70A产品，合作期限为10年，合同到期后自动续期5年。

2020年4月1日，江苏可奥熙与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物料类年度采购合同》，约定2020年度江苏可奥熙向扬州韦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AA（丙烯酸）300-600吨，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4、服务合同

#### （1）正在履行的服务合同

2019年3月11日，发行人与特劳特签订《战略定位合同书》，约定发行人聘请特劳特为其制定战略定位研究报告，合同总金额为1,091.8万元，合同期限为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017年9月12日，发行人与陈道明、南京江畔影视文化工作室（以下简称“江畔影视”）、霍尔果斯皓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月文化”）签订《广告合同书》，约定发行人聘请陈道明为其“明月”品牌形象代言人，代言期限为2017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同日，发行人分别与江畔影视签订《策划服务合同》、与影视皓月文化签订《服务合同》，具体约定如下：①约定发行人委托江畔影视为“明月”品牌产品提供策划服务，包括品牌策划、形象策划、创意服务等；②约定发行人委托皓月文化提供策划服务，具体为：皓月文化为发行人代言人陈道明提供形象及造型设计，并为代言人广告拍摄及投放提供创意策划及场景策划服务。

#### （2）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服务合同

2017年3月3日，发行人与特劳特签订《战略定位合同书》，约定发行人聘请特劳特为其制定战略定位研究报告，合同总金额为1,091.8万元，合同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5、广告发布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广告发布合同

2019年12月，发行人与南京瑞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广告委托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南京瑞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江苏卫视《非诚勿扰》栏目中发布明月镜片系列产品广告和内容合作，合同总金额为11,609,290.85元，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广告发布合同

2018年11月，发行人与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电视广告委托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北京恒美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江苏卫视《非诚勿扰》栏目中发布明月镜片系列产品广告和内容合作，合同总金额为12,350,924元，合同期限为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6、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1) 正在履行的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2)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借款及相关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017年8月4日至 2018年8月3日	1,000	谢公晚、金晓华、明月光学提供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017年9月4日至 2018年9月3日	1,000	谢公晚、金晓华、明月光学提供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018年8月17日至 2019年8月16日	1,000	谢公晚、金晓华、明月光学提供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丹阳支行	2018年8月24日至 2019年8月23日	1,000	谢公晚、金晓华、明月光学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审计报告》以及《企业信用报告》，并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进行了函证，并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29,801.99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689,481.55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押金或保证金、代收运费、广告宣传费及其他构成，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

---

款，合法有效。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时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实收资本明细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实收资本变化相关的验资报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财务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 8 次增资扩股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注册资本由 102 万美元增加至 320 万美元

根据公司 200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 万美元增加至 320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丹阳华信验证，并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局核准登记。

#### 2、注册资本由 320 万美元增加至 404.3 万美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 万美元增加至 404.3 万美元。本次增资经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经丹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同意、丹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 3、注册资本由 32,392,355.99 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2,392,355.99 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

4、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30.49 万元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30.49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5、注册资本由 5,330.49 万元增加至 5,472.78 万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330.49 万元增加至 5,472.78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6、注册资本由 5,472.78 万元增加至 6,080.87 万元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472.78 万元增加至 6,080.87 万元。本次增资经中信会计师验证，并经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7、注册资本由 6,080.87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9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6,080.87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8、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75.6 万元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075.6 万元，本次增资经立信会计师验证，并经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共发生的上述 8 次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协议、决

---

议及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受让了香港明月、明月实业合计持有的明月光学 100% 股权（相关情况详见“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上述资产收购行为外，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及其他收购行为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二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增资扩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及的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

过了《关于修订<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发行人增资扩股所涉及的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已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章程》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与内容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的相关内容以及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有关制度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

《章程草案》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查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选举董事和监

---

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其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对上述各项议事规则的内容进行了审核。

发行人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创业板相关规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范围、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相关议案、决

---

议的内容、会议文件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以及发行人对上述事项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含 3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5 名高级管理人员（含 2 名董事兼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董事

谢公晚，董事长，1967 年 11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明月光学董事长、江苏赛蒙董事、上海明月执行董事、视联文化执行董事、上海维沃董事、上海镜连监事、明月实业执行董事。

谢公兴，董事，1973 年 1 月 2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明月光学董事兼总经理、江苏赛蒙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可奥熙董事兼总经理、明月实业监事、香港明月董事。

曾哲，董事，198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上海镜连执行董事、视联文化监事、莱蒙光学执行董事、上海维沃总经理。

彭志云，董事，1969 年 9 月 1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南京劲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诺伟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青岛泽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董事、劲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金欧利营销有限公司董事、劲霸男装董事、百瑞源枸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青禾人造草

---

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ky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Country Style Cooking Restaurant Chain Holding Limited 董事、Novich Dingli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Novic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Cayman) Limited 董事、Novich Positioning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银杰，独立董事，1955年10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

傅仁辉，独立董事，1980年1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宁钟，独立董事，1964年5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豪恩汽车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华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艺星美容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2、发行人的监事

朱海峰，监事会主席，1983年11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陆岩，监事，1982年7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计划部经理。

彭炜，职工代表监事，1981年11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兼任发行人镜片一厂厂长。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董事谢公兴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曾哲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王雪平，1975年12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由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

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选举的监事由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均由董事会一致同意通过。

发行人的7名董事中，有2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人产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最近两年内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谢公晚、谢公兴、曾少华。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谢公晚、谢公兴、曾哲、彭志云、张银杰、傅仁辉、宁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谢公晚

---

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张银杰、傅仁辉、宁钟为独立董事。

## 2、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监事为谢微微。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彭炜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海峰、陆岩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朱海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 3、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1月14日，谢公晚担任发行人总经理。2018年1月1日至今，谢公兴、王雪平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曾哲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19年11月15日，经发行人董事会聘任，谢公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曾哲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增选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以外，2019年11月起曾少华不再担任董事、谢公晚不再兼任总经理、谢公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上述变动为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工作职能的变动，该等人员未从公司离职，因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 1、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设有3名独立董事，由发行人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3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3、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4、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者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傅仁辉拥有会计师博士学位，系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傅仁辉为会计专业人士。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1、企业所得税

序号	纳税主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	发行人	15%	15%	15%
2	明月光学	25%	25%	25%
3	江苏赛蒙	20%	25%	25%
4	上海明月	25%	25%	25%
5	上海赛蒙	20%	20%	25%
6	上海镜连	25%	25%	25%
7	视联文化	25%	25%	25%
8	莱蒙光学	25%	-	-
9	上海维沃	25%	25%	25%
10	江苏可奥熙	15%	15%	15%

#### 2、增值税

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7%变为 16%、11%变为 10%；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或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 16%变为 13%、10%变为 9%。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

---

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1) 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2450 号、GR201832005363 号，有效期均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 (2) 江苏可奥熙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江苏可奥熙系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7 月 6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分别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750 号、GR201832006063 号，有效期均为三年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的相关规定，江苏可奥熙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 2、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上海赛蒙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各项指标符合上述规定，上海赛蒙 2018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20%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1 月 17 日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江苏赛蒙、上海赛蒙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各项指标符合上述规定，江苏赛蒙、上海赛蒙 2019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96,657,671.82	51,117,413.20	28,658,233.92
净利润		80,574,050.36	41,845,316.96	21,686,513.22
高新技术企业	所得优惠金额	3,858,528.95	4,249,402.01	4,386,420.9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99%	8.31%	15.31%
	占净利润的比例	4.79%	10.15%	20.2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税收优惠金额	1,496,570.74	1,281,461.62	645,695.4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5%	2.51%	2.25%
	占净利润的比例	1.86%	3.06%	2.98%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合计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54%	10.82%	17.56%
	占净利润的比例	6.65%	13.22%	23.20%
小型微利企业	所得税优惠金额	547,485.76	30,058.95	-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0.57%	0.06%	-
	占净利润的比例	0.68%	0.07%	-
合计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11%	10.88%	17.56%
	占净利润的比例	7.33%	13.29%	23.20%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净利润比例不高，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不大。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确认至当期收益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分别为 8,423,111.47 元、4,052,980.28 元、7,874,677.32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800,000	2017 年 1 月 25 日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经信投资[2016]584 号《关于发布 2016 年第一批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名单的通知》
2	发行人	7,600	2017 年 8 月 25 日	丹阳市科学技术局、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丹科[2017]57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3	发行人	4,500,000	2017 年 8 月 28 日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明月公司税源经济贡献奖的说明》
4	发行人	11,851.85	2017 年 9 月 14 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4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
5	发行人	6,215.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57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6	发行人	2,725,857.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丹阳市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丹阳市委员会下发的丹发[2014]58 号《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7	发行人	12,037.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79 号《关于下达 2017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8	发行人	5,000	2017年 12月31日	财政部、商务部下发的财行[2016]212号《关于2016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
9	江苏可奥熙	5,000	2017年 8月25日	丹阳市科学技术局、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丹科[2017]57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0	明月光学	7,407.41	2017年 9月14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46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
11	上海维沃	67,000	2017年 5月8日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财政所出具的《政府扶持资金确认情况确认函》
12	上海维沃	20,142	2017年 7月14日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13	上海维沃	137,000	2017年 9月18日	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财政所出具的《政府扶持资金确认情况确认函》
14	上海明月	118,000	2017年 7月24日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8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35,555.56	2018年 12月31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46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
2	发行人	24,862.50	2018年 12月31日	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5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达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3	发行人	144,444.4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79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4	发行人	831,619.57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丹阳市人民政府、中国共产党丹阳市委员会下发的丹发[2014]58 号《关于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
5	发行人	13,1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丹阳市科学技术局、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丹知[2018]9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6	发行人	98,793.93	2018 年 5 月 29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人社厅发（2017）129 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7	江苏 可奥熙	2,000	2018 年 12 月 6 日	丹阳市科学技术局、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丹知[2018]92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8	明月光学	1,000,000	2018 年 2 月 11 日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拨付江苏明月光学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说明》
9	明月光学	1,000,000	2018 年 5 月 16 日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拨付江苏明月光学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说明》
10	明月光学	400,000	2018 年 2 月 8 日	镇江市财政局、镇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镇财工贸[2017]24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江苏省“中国制造 2025”切块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
11	明月光学	22,222.2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46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2	明月光学	13,138.02	2018年 12月3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人社厅发〔2017〕129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13	上海维沃	195,000	2018年 6月27日	上海西郊服务业集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补贴收入的情况说明》
14	上海维沃	52,000	2018年 10月26日	上海西郊服务业集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补贴收入的情况说明》
15	上海维沃	98,000	2018年 11月19日	上海西郊服务业集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补贴收入的情况说明》
16	上海维沃	1,387	2018年 12月15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沪人社规〔2018〕20号文《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16	视联文化	225	2018年 12月15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沪人社规〔2018〕20号文《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17	上海镜连	675	2018年 12月15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沪人社规〔2018〕20号文《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18	上海明月	105,000	2018年 7月11日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
19	上海明月	14,957	2018年 12月15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沪人社规〔2018〕20号文《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	发行人	5,500,000	2019年 2月13日	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明月公司税源经济贡献奖的说明》
2	发行人	20,000.00	2019年 5月31日	镇江市水利局下发的镇水发〔2019〕86号《关于公布2018年度市级节水型企业》
3	发行人	200,000	2019年	丹阳市科学技术局、丹阳市财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7月18日	政局丹科[2019]37号《关于下达丹阳市2018年度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和绩效评估优秀奖励经费的通知》
4	发行人	95,984.28	2019年8月28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人社厅发(2017)129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5	发行人	9,300	2019年11月20日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知识产权局丹市管[2019]88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6	发行人	300,000	2019年12月13日	丹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丹政复[2019]3号《关于同意评定第六届丹阳市市长质量奖的批复》
8	发行人	210,000	2019年12月12日	丹阳市科学技术局、丹阳市财政局下发的丹科[2019]90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丹阳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入库项目立项经费的通知》
9	发行人	15,900	2019年12月23日	丹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丹人社发[2019]10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的通知》
10	发行人	35,555.54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46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
11	发行人	24,862.52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57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五批项目）预算指标的通知》
12	发行人	144,444.46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79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13	发行人	8,700	201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1月18日	下发的人社部发(2017)40号《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
14	江苏可奥熙	450,000	2019年7月26日	丹阳市财务局下发的丹科[2019]35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丹阳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后补助类项目经费的通知》
15	江苏可奥熙	2,400	2019年11月20日	丹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丹阳市财政局、丹阳市知识产权局丹市管[2019]88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丹阳市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
16	江苏可奥熙	4,924.50	2019年8月27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人社厅发(2017)129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17	明月光学	80,000	2019年5月31日	镇江市水利局下发的镇水发[2019]86号《关于公布2018年度市级节水型企业》
18	明月光学	22,222.22	2019年12月31日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苏财工贸[2017]46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
19	明月光学	16,655.10	2019年12月26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人社厅发(2017)129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20	上海维沃	138,000	2019年5月15日	上海西郊服务业集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补贴收入的情况说明》
21	上海维沃	279,000	2019年7月22日	上海西郊服务业集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补贴收入的情况说明》
22	上海维沃	50,000	2019年10月12日	上海西郊服务业集聚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补贴收入的情况说明》
23	上海维沃	3,165.40	2019年10月31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发放时间	补贴（奖励）依据
				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24	上海维沃	1,152.00	2019年 11月15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沪人社规〔2018〕20号文《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25	江苏赛蒙	20,000.00	2019年 5月31日	镇江市水利局镇水发[2019]86号《关于公布2018年度市级节水型企业》
26	江苏赛蒙	17,919.30	2019年 9月24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人社厅发(2017)129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27	上海明月	205,000	2019年 4月16日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奖励扶持协议》
28	上海明月	18,358	2019年 11月1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人社厅发(2017)129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29	上海镜连	1,134	2019年 11月15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下发的人社厅发(2017)129号《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

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并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现场进行了查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正在运营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环境保护验收文件等资料，发行人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规模	环保部门批复	验收情况
发行人	2008 年年产 1,000 万付树脂光学镜片、180 万片光学器材（光学镜头）及数码相机镜头、105 万米光纤镀膜加工项目	2008 年 5 月 28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补办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2009 年 4 月 6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明月光学	2012 年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年产 2,000 万片光学镜片	2012 年 8 月 30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丹环审[2012]234 号《关于对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3 年 6 月 28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丹环审[2013]156 号《关于对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镜片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变更补充报告的审批意见》	2016 年 12 月 19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丹环验[2016]76 号《关于江苏明月光学眼镜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江苏赛蒙	2011 年年产 200 万付光学树脂镜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丹环审[2011]354 号《关于对江苏赛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光学树脂镜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丹环验[2015]90 号《关于江苏赛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光学树脂镜片生产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2020 年年产量 1,200 万片眼镜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0 年 3 月 24 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镇丹环审[2020]22 号《关于<江苏赛蒙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年产量 1,200 万片眼镜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20 年 4 月 18 日，完成该项目技改环保专家组验收
江苏可奥熙	2006 年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年产 6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项目）	2006 年 6 月 26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镇环管[2006]26 号《关于对<江苏新大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及 240 吨胶粘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8 年 8 月 5 日，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镇环验[2008]38 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第一期通过环保验收
		二期工程（年产 1,200 吨光学材料（镜片树脂单体）项目）		2018 年 8 月 13 日，完成该项目第二期整厂环保专家组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

## 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明月光学就拟投资项目的“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中地泓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审查同意，镇江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江苏明月光学有限公司高端树脂镜片扩产、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

---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丹环审[2020]90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1181742468227M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5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COD、VOCs、氨氮等其他特征污染物。

明月光学现持有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1181053473477J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11月21日至2022年11月20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COD、VOCs、氨氮等其他特征污染物。

江苏赛蒙现持有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1181582344005L001U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3年4月29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COD、VOCs、氨氮等其他特征污染物。

江苏赛蒙现持有镇江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11817843573144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8日，排放主要污染物类别为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COD、VOCs、氨氮等其他特征污染物。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 （1）发行人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运输单位持有的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运输单位
1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回收处理公工业废包装桶	2020年3月13日至 2021年3月12日	常州市双志运输有限公司
2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理充填废液、废擦拭布、废滤芯、废试剂瓶、废活性炭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镇江新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3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处理废包装桶	2020年3月2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4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废有机溶剂	2020年3月2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常州市铭杨化工有限公司
5	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处理废包装桶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车队有限公司

(2) 明月光学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明月光学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处置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运输单位持有的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子公司明月光学目前正在履行的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运输单位
1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回收处理公工业废包装桶	2020年3月13日至 2021年3月12日	常州市双志运输有限公司
2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理充填废液、废擦拭布、废滤芯、废试剂瓶、废活性炭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镇江新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3	江苏鼎范环保	处理废包装桶	2020年3月2日	扬州市兴发运输

	服务有限公司		至 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公司
4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废有机溶剂	2020年3月2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常州市铭杨化工有限公司
5	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处理废包装桶	2020年1月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车队有限公司

### (3) 江苏赛蒙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赛蒙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处置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运输单位持有的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子公司江苏赛蒙目前正在履行的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运输单位
1	溧阳市大洋危险废弃包装桶回收处理有限公司	回收处理工业废包装桶	2020年3月13日 至 2021年3月12日	常州市双志运输有限公司
2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理充填废液、废擦拭布、废滤芯、废试剂瓶、废活性炭	2019年12月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镇江新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3	江苏鼎范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处理废包装桶	2020年3月2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扬州市兴发运输有限公司
4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处理废有机溶剂	2020年3月2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常州市铭杨化工有限公司
5	南京宁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处理废包装桶	2020年1月1日 至 2020年12月31日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车队有限公司

### (4) 江苏可奥熙的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可奥熙提供的目前正在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处置单位与运输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运输合同、运输单位持有的相关《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子公司江苏可奥熙目前正在履行的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置单位	委托内容	合同有效期	运输单位
1	镇江新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理釜底残渣、过滤残渣、实验室废液（单体废液）、废水处理污泥、废抹布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镇江新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2		委托处理沾染危废的废弃物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镇江新明达物流有限公司
3	常州市天耀桶业有限公司	委托处理废包装桶	2020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淮安市宏顺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常州市欣强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废委托处置单位均持有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运输单位均持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5、发行人子公司的环保核查情况

根据江苏可奥熙的《排污许可证》，江苏可奥熙所处行业类别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上海环科环境认证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出具的《江苏可奥熙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现状评估报告》，认为“江苏可奥熙公司均严格执行了环评与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提交的监测报告显示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均合法处理”。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zhenjiang.gov.cn>）、公众环境研究中心网站（<http://www.ipe.org.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如下环保行政处罚情形：

## 1、发行人受到的环保处罚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丹环责改[2018]65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丹环行罚字[2018]54 号《丹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口废水 PH 值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并罚款 134,000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缴纳罚款的付款凭证、环保费用明细账及环保设备台账、污水设施整改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处罚发生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发行人购入了相应的监测设备，并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1）对所有污水池增加 PH 检测仪，共计 4 个，系统会根据每个污水池实时 PH 变化进行酸碱添加，多段调节，确保池内外排水 PH 保持在 6-9 之间；（2）建立 PH 探头定期检查、清洗、校准、更换的制度，并完善各项污水处理工作规章制度；（3）建立保安巡查制度，在晚班及员工休息期间，安排值班保安每两小时对每个 PH 显示做记录，发现异常立即上报处理；（4）对原有设施设备进行原样翻新，确保各设施正常自动工作；（5）建立污水在线监测房。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氮、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

---

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信用修复决定，发行人因污水处理设施后排口废水 PH 值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被处罚款 134,000 元，上述行为已整改，并同意信用修复，撤除该失信违法信息公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2、江苏赛蒙受到的环保处罚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丹环责改[2018]67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丹环行罚字[2018]55 号《丹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江苏赛蒙污水排口废水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浓度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责令江苏赛蒙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进行整改，并罚款 101,000 元。

本所律师查阅了江苏赛蒙缴纳罚款的付款凭证、环保费用明细账及环保设备台账、污水设施整改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苏赛蒙在上述处罚发生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1）已对所有清洗机内的高 LAS 清洗剂进行回收处理，严禁任何形式的下排行为；（2）使用 LAS 含量低的清洗剂替代现有清洗剂，并对每台清洗机的清洗剂进行回收处理，严禁任何形式的下排行为；（3）翻新污水房设备设施，做到工作现场标准化；（4）完善各项污水处理工作规章制度。

根据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江苏赛蒙总排口废水中氨氮、悬浮物、总磷、LAS、化学需氧量浓度符合江苏欣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江苏赛蒙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丹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江苏赛蒙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出具信用修复决定，江苏赛蒙因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被处罚款

---

101,000 元，上述行为已整改，并同意信用修复，撤除该失信违法信息公示。

本所认为，江苏赛蒙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未受到其他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安全管理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明月光学拥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2019S0348R1M 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8001-2011/OHSAS18001: 2007），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11 日，证书覆盖范围包括眼镜镜片（热固型树脂类）的设计、开发和生产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和纠纷，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质量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

#### 1、发行人适用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发行人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质量和技术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类型
1	眼镜镜片、光学树脂镜片	QB2506-2017	行业标准
2	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1-2005	国家标准
3	渐变焦镜片	GB 10810.2-2006	国家标准
4	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10810.3-2006	国家标准
5	减反射膜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10810.4-2012	国家标准
6	镜片表面耐磨要求	GB 10810.5-2012	国家标准
7	未割边成品眼镜镜片：单光和多光 镜片规范	ISO 8980-1	国际标准
8	未割边成品眼镜镜片：渐进片规范	ISO 8980-2	国际标准
9	未割边成品眼镜镜片：透光率规范 及其测试方法	ISO 8980-3	国际标准
10	未割边成品眼镜镜片：光学镜片表 面的最低要求是抗磨损性	ISO 8980-5	国际标准

本所律师登陆企业标准信息公告服务平台（<http://www.cpbz.gov.cn>）进行了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除适用上述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制定了自身的企业标准，并在企业产品标准公共服务平台备案并发布，具体如下：

序号	备案企业	标准名称
1	发行人	Q/321181 TMY 005-2019《防蓝光 Pro 树脂眼镜片》
2	发行人	Q/321181 TMY 002-2019《超韧运动光学树脂眼镜片》
3	发行人	Q/321181 TMY 006-2019《1.71 树脂眼镜片》
4	发行人	Q/321181 TMY 001-2019《非球面加硬多层膜光学树脂片》
5	发行人	Q/321181 TMY 004-2019《1.56PMC 树脂眼镜片》
6	发行人	Q/321181 TMY 003-2019《1.55 非球面防蓝光树脂眼镜片》
7	江苏可奥熙	Q/321181KOC0012019-2019《1.552 光学树脂单体》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明月光学拥有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02019Q0693R4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有效期为2009年12月2日至2022年4月21日，证书覆盖范围包括眼镜镜片(热固型树脂类)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守法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管部门的批文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金额（万元）
1	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	32,367.69	30,042.80
2	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	14,968.48	14,086.4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10.47	6,210.47
4	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6,456.34	6,456.34
合计		<b>60,002.98</b>	<b>56,796.04</b>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高端树脂镜片扩产”、“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通过明月光学取得丹阳管委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丹开委投备[2020]48 号，项目代码为 2020-321151-35-03-516977。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丹阳管委会”）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丹开委投备[2020]50 号），

---

项目代码为 2020-321151-35-03-516994。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备案手续。

##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营销网络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一直从事“镜片、成镜、镜片原料等眼视光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能力。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规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包括生产质量、技术开发、财务、销售等管理制度。

本所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修订）》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如本节“（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经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建设项目。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2、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履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端树脂镜片扩产项目”、“常规树脂镜片扩产及技术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位于镇江丹阳经济开发区齐梁路 200 号，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明月光学，明月光学已合法取得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丹阳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苏（2016）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1 号、苏（2016）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842 号、苏（2017）丹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5542 号《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地使用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认为以募集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是可行的。

####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6、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储存”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

---

其他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引入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同时，公司将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8年3月5日，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镇工商案[2018]第0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在广告灯箱、天猫“明月镜片旗舰店”、发行人主页（<http://www.mingyue.com>）使用“明月镜片是全国销量第一的镜片品牌”的广告宣传语，并在天猫“明月镜片旗舰店”、发行人主页（<http://www.mingyue.com>）使用“给眼睛最合适的健康选择”的广告宣传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中“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对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处以205,000元的罚款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缴纳罚款的付款凭证、整改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发行人的主页（<http://www.mingyue.com>）、天猫“明月镜片旗舰店”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上述处罚发生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进行积极整改：（1）对现有宣传渠道的所有广告内容进行全面检查，对有歧义的广告用语进行更正修改；（2）对发行人宣传部门进行系统、详细的广告法等法规培训，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对外广告发布的审查机制；（3）召开公司级专题会议，强调合法合规进行广告宣传，并制定相关审查规章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8年修正）》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镇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4月12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认为，上海明月丹阳分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情况

---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以及相关起诉状、判决书及调解书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情况如下：

2019年11月，朱国成就与发行人关于劳动纠纷事宜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发行人支付克扣的工资603,442.57元和经济补偿金217,080元，以及其他奖励34,716元。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与朱国成达成（2019）苏1181民初10968号《民事调解书》，约定：（1）发行人向朱国成支付经济补偿金217,080元，其中：发行人应于2020年1月23日之前向朱国成支付9,045元，同时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每月向朱国成支付9,045元；（2）发行人向朱国成支付其他补偿款672,920元，其中：发行人应于2020年1月23日之前向朱国成支付28,046元（税前），同时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12月止每月向朱国成指定的账户支付28,038元（税前）。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月23日，发行人已向朱国成支付经济补偿金9,045元及其他补偿款28,046元（税前），同时自2020年2月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按月向朱国成支付经济补偿金9,045元、其他补偿款28,038元（税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

2019年8月，曾哲、王雪平、王国平、朱海峰、张湘华就与朱国成关于志

---

远管理财产份额纠纷事宜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朱国成将其持有志远管理 8.13%财产份额按照指定比例转让给曾哲等 5 人。2020 年 1 月 20 日，曾哲等 5 人与朱国成达成（2019）苏 1181 民初 8334 号《民事调解书》：曾哲等 5 人应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之前将合计 3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款支付给朱国成，朱国成应在收到上述转让款后 10 个工作日配合曾哲等 5 人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曾哲等 5 人已向朱国成支付转让款，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的董事长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修改。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十二、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缴纳社会保险的费用凭据、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费用凭据、相关新入职员工的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相关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以及部分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

有 1,298 名员工，除 35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806	748	58	1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4 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1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730	76	1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4 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3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明月光学	社会保险	225	199	26	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6 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1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195	30	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6 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1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江苏赛蒙	社会保险	180	138	42	4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4 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34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138	42	
上海明月	社会保险	38	37	1	1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		37	1	
镜连科技	社会保险	4	4	0	-
	住房公积金		4	0	
上海维沃	社会保险	4	3	0	1 名为外籍人员
	住房公积金		3	0	
江苏可奥熙	社会保险	41	37	4	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
	住房公积金		37	4	
视联文化	社会保险	0	0	0	-
	住房公积金		0	0	
上海	社会保险	0	0	0	-

莱蒙	住房公积金				
上海 赛蒙	社会保险	0	0	0	-
	住房公积金				

2、2018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 总数	缴纳 人数	未缴纳 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989	566	423	3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2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37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151	838	3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2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78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明月 光学	社会保险	206	102	104	3名为退休返聘人员；6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9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13	193	3名为退休返聘人员；6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18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江苏 赛蒙	社会保险	226	101	125	5名为退休返聘人员；7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113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8	218	5名为退休返聘人员；7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20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上海 明月	社会保险	30	28	2	2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		23	7	2名为退休返聘人员；5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镜连 科技	社会保险	4	4	0	-
	住房公积金		4	0	
上海 维沃	社会保险	4	3	0	1名为外籍人员
	住房公积金		3	0	
江苏 可奥熙	社会保险	35	29	6	2名为退休返聘人员；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4	31	2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9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视联	社会保险	3	2	1	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文化	住房公积金		2	1	
上海莱蒙	社会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上海赛蒙	社会保险	0	0	0	-

3、2017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缴纳主体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发行人	社会保险	955	537	418	3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1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357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98	857	30名为退休返聘人员；31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79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明月光学	社会保险	195	83	112	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2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9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11	184	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2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16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江苏赛蒙	社会保险	222	94	128	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0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112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6	216	6名为退休返聘人员；10名为新入职员工，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200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上海明月	社会保险	33	32	1	1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		23	10	1名为退休返聘人员；9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镜连科技	社会保险	1	1	0	-
	住房公积金		1	0	
上海维沃	社会保险	11	10	1	1名为外籍人员
	住房公积金		10	1	
江苏可奥熙	社会保险	34	28	6	2名为退休返聘人员；4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5	29	2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27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缴纳
视联文化	社会保险	1	1	0	-
	住房公积金		1	0	
上海莱蒙	社会保险	-	-	-	-
	住房公积金		-	-	
上海赛蒙	社会保险	0	0	0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明月镜片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若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缴或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保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本公司/本人将全额承担明月镜片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补缴或缴纳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有关罚款、滞纳金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明月镜片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三）关于发行人劳务派遣相关情况的核查

####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派遣单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2 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与上述 2 名劳务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情况

---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上海外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起,发行人与上海外服签订了协议书,由上海外服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上海外服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外服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09850J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655号707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李栋。上海外服持有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为沪人社派许字第00001号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本所认为,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四) 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合规情况

##### 1、发行人利用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个人卡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7年度,发行人存在利用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利用实际控制人谢公晚配偶金晓华的个人银行卡代收废品销售收入

2017年1-6月,发行人利用金晓华个人卡代收废品销售收入1,236,332.00元,其中825,762.00元在金晓华收到废品销售收入时同步转入发行人的公司账户,剩余410,570.00元由金晓华分别于2017年9月、2018年11月归还给发行人。

(2) 发行人利用实际控制人谢公兴的个人银行卡代付费用

2017年度,发行人利用谢公兴个人银行卡支付市场费用653,638.91元,发行人已分别于2017年2月、4月、12月将上述金额归还至谢公兴银行账户。

(3) 发行人利用出纳人员邵柳慧的个人银行卡代付员工工资及年终奖

2017年度,发行人向邵柳慧个人银行卡支付资金2,575,710.01元,其中:

---

1,841,091.17 元由邵柳慧收款后分别向发行人员工发放工资及年终奖，该等工资及年终奖金额已计入发行人的员工薪酬，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734,618.84 元由邵柳慧收款后代付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培训费、职工活动费、办公费、运输费、汽车费用等，发行人已将 734,618.84 元计入相应费用。

自 2018 年起，发行人对上述利用个人银行卡代收代付资金的行为进行了整改和纠正，未再发生个人银行卡收付款项的情形。

## 2、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谢公兴、明月实业、V OPTICS PTE LTD 拆入资金，金晓华存在占用发行人部分废品销售收入的情况，相关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废料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发行人在日常财务工作中严格把控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杜绝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发行人严格执行薪酬发放与费用报销政策，员工薪酬均由公司统一发放，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相关费用均依据费用管理政策予以报销，废料销售及经销商货款均要求直接转至公司账户。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出具《承诺函》：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发行人若因出具本承诺之日前与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公司愿意对发行人因受到该等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赔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涉及的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对该等情形进行规范，并建立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经办律师

陈洁

邵彬

李文婷

2020年7月8日

附件一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b>明视复合膜</b>	发行人	1	29327417	2019年1月14日至2029年1月13日	未加工聚合树脂；酚醛树脂；玻璃防污剂；眼镜片用化学涂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离子交换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
2	<b>天视A6膜</b>	发行人	1	29327139	2019年4月28日至2029年4月27日	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聚合树脂；离子交换树脂；眼镜片用化学涂层；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树脂；酚醛树脂
3	<b>小柠檬</b>	发行人	44	35848157	2019年9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	配镜服务；医疗按摩；医疗保健；医疗辅助；医疗咨询；远程医学服务；医疗设备出租；保健站；健康咨询；为残疾人士提供医疗咨询
4	<b>水母</b>	发行人	44	35848166	2019年11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	配镜服务
5	<b>视联网</b>	发行人	9	22007483	2018年1月7日至2028年1月6日	眼镜架；眼镜片；眼镜；幻灯片（照相）；护目镜；隐形眼镜；验钞机；复印机（照相、静电、热）；照相机；显微镜
6	<b>视连网</b>	发行人	44	22007672	2018年1月7日至	美容服务；宠物清洁；饮食营养指导；按摩；兽医辅助；试管受精（替

					2028年 1月6日	动物); 眼镜行; 卫生设备出租; 矿泉疗养; 公共卫生浴
7	<b>视连网</b>	发行人	41	22007695	2018年 1月7日 至 2028年 1月6日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录像带发行; 摄影; 娱乐服务; 提供体育设施; 玩具出租; 游戏器具出租; 组织彩票发行;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翻译
8	<b>视连网</b>	发行人	42	22007775	2018年 1月14日 至 2028年 1月13日	化妆品研究; 临床试验; 气象预报; 材料测试; 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 室内设计; 服装设计; 艺术品鉴定; 测量; 无形资产评估
9	<b>视联网</b>	发行人	44	22007982	2018年 1月14日 至 2028年 1月13日	美容服务; 宠物清洁; 饮食营养指导; 按摩兽医辅助; 试管受精(替动物); 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 矿泉疗养; 公共卫生浴
10	<b>e加e</b>	发行人	41	22007500	2018年 2月14日 至 2028年 2月13日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翻译; 摄影; 玩具出租; 游戏器具出租; 组织彩票发行
11	<b>视连网</b>	发行人	9	22007446	2018年 2月14日 至 2028年 2月13日	眼镜; 眼镜架; 眼镜片; 隐形眼镜; 验钞机; 复印机(照相、静电、热); 显微镜; 护目镜; 幻灯片(照相)
12	<b>e+e</b>	发行人	9	22007442	2018年 2月14日 至 2028年 2月13日	验钞机; 护目镜; 幻灯片(照相)
13	<b>e加e</b>	发行人	9	22007524	2018年 2月14日 至 2028年 2月13日	幻灯片(照相); 验钞机
14	<b>e+e</b>	发行人	42	22007822	2018年 2月28日	服装设计; 艺术品鉴定

					至 2028年 2月27日	
15	<b>视联网</b>	发行人	41	26495684	2018年 9月7日 至 2028年 9月6日	辅导（培训）；培训；教育；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通过模拟装置进行的培训服务；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函授课程；职业再培训；教学
16	<b>e+e</b>	发行人	41	26496231	2018年 12月7日 至 2028年 12月6日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17	<b>e加e</b>	发行人	41	26488898	2018年 12月7日 至 2028年 12月6日	安排和组织培训班
18	<b>e+e</b>	发行人	41	32124296	2019年 5月28日 至 2029年 5月27日	实际培训（示范）；就业指导（教育或培训顾问）；职业再培训；培训；教育；辅导（培训）；通过模拟装置进行的培训服务；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函授课程；教学
19		发行人	9	1376333	2020年 3月21日 至 2030年 3月20日	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眼镜链；眼镜框；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玻璃；隐形眼镜盒；太阳镜
20		发行人	7	5571415	2019年 6月28日至 2029年 6月27日	光学冷加工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
21		发行人	10	5571414	2019年 6月28日至 2029年 6月27日	假牙；牙科设备；假牙套；医用激光器；理疗设备；助听器；人造眼睛；外科移植用假眼（水晶体）；外科移植用眼球晶体（眼内假眼球）；电动牙科设备；

22		发行人	14	4966514	2019年 2月14日至 2029年 2月13日	家用贵重金属用具；贵重金属餐具；装饰品（珠宝）；领带夹；钟；手表；电子钟表；原子钟；表；电子万年台历
23		发行人	40	5449922	2010年 3月14日至 2020年 3月13日	光学玻璃研磨；光学镜片研磨；玻璃窗着色处理；艺术品装帧；分色；吹制玻璃器皿
24		发行人	44	5449921	2010年 3月7日 至 2020年 3月6日	卫生设备出租
25		发行人	44	9654652	2014年 1月28日至 2024年 1月27日	眼镜行
26		发行人	44	8141924	2011年 4月7日 至 2021年 4月6日	眼镜行
27		发行人	40	1703600	2012年 1月21日至 2022年 1月20日	光学玻璃研磨；光学镜片研磨
28		发行人	42	1599949	2011年 7月7日 至 2021年 7月6日	眼镜行
29		发行人	35	1471423	2010年 11月7日 至 2020年 11月6日	推销（替他人）
30		发行人	9	1457846	2010年 10月14日 至 2020年 10月13日	眼镜链；擦眼镜布；光学矫正透镜片（光）；眼镜盒（镜片盒）；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架；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

31	<b>PPJR</b>	发行人	9	3364459	2014年 2月7日 至 2024年 2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光学）；眼镜架； 眼镜玻璃
32	<b>渐 渐 JIAN JIAN</b>	发行人	9	3397266	2014年 3月14日至 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33	<b>淳 钦 CHUN TAI</b>	发行人	9	3397275	2014年 3月14日至 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34	<b>渐 镜 JIAN JING</b>	发行人	9	3397278	2014年 3月14日至 2024年 3月13日	夹鼻眼镜；接触透镜； 眼镜盒；护目镜；眼镜 框；擦眼镜绒布；眼镜 架；眼镜（光学）；眼镜 玻璃；眼镜
35	<b>纯 大 CHUN TAI</b>	发行人	9	3397279	2014年 3月14日至 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36	<b>近 镜 JIN JING</b>	发行人	9	3397280	2014年 10月14日 至 2024年 10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37	<b>镜 进 JING JIN</b>	发行人	9	3397283	2014年 3月14日至 2024年 3月13日	夹鼻眼镜；接触透镜； 眼镜盒；护目镜；眼镜 框；擦眼镜绒布；眼镜 架；眼镜（光学）；眼镜 玻璃；眼镜
38	<b>醇 钦 CHUN TAI</b>	发行人	9	3397260	2014年 3月14日至 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39	<b>近 渐 JIN JIAN</b>	发行人	9	3397261	2014年 3月14日至 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40		发行人	9	3397262	2014年 3月14日至 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41		发行人	9	3397263	2014年 3月14日至 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42		发行人	9	3397264	2014年 3月14日至 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43		发行人	9	3397265	2014年 3月14日至 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44		发行人	9	3944562	2016年 3月28日至 2026年 3月27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 眼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45		发行人	9	6865242	2010年 7月21日至 2020年 7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光学镜头；护目镜；太 阳镜；体育用风镜；眼 镜；眼镜（光学）；眼镜 盒；眼镜架；隐形眼镜
46		发行人	35	1611968	2011年 7月28日至 2021年 7月27日	推销（替他人）
47		发行人	42	1591980	2011年 6月21日至 2021年 6月20日	眼镜行
48		发行人	35	3364455	2014年 6月07日至 2024年 6月06日	推销（替他人）

49	炫睛	发行人	35	12492860	2014年 9月28日至 2024年 9月27日	替他人推销
50	炫睛	发行人	44	12492859	2014年 9月28日至 2024年 9月27日	眼镜行
51	炫晶	发行人	35	12492853	2014年 9月28日至 2024年 9月27日	替他人推销
52	炫晶	发行人	44	12492854	2014年 9月28日至 2024年 9月27日	眼镜行
53	炫金	发行人	44	12492856	2014年 9月28日至 2024年 9月27日	眼镜行
54		上海 赛蒙	9	10225850	2013年 6月7日 至 2023年 6月6日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鼻眼镜；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55	杰瓯	上海 赛蒙	9	17463262	2016年 9月14日 至 2026年 9月13日	眼镜片；夹鼻眼镜；太阳镜；隐形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擦眼镜布；眼镜
56	瓯睿	上海 赛蒙	9	17463261	2016年 9月14日 至 2026年 9月13日	眼镜片；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擦眼镜布；眼镜；隐形眼镜
57		上海 赛蒙	9	6972510	2010年 9月21日 至 2020年 9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护目镜；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58	赛蒙	上海 赛蒙	9	6972509	2010年 9月21日 至 2020年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护目镜；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

					9月20日	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59	<b>Kyono京野</b>	上海 赛蒙	9	11346611	2014年 1月14日 至 2024年 1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玻璃；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太阳镜
60	<b>宝视丽</b> <b>BAO SHI LI</b>	上海 赛蒙	9	3397284	2014年 3月14日 至 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61	<b>SAMON</b> 赛蒙	上海 赛蒙	9	3674476	2015年 3月21日 至 2025年 3月20日	接触透镜（隐形眼镜）；眼镜；夹鼻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62	<b>FEIKE</b> 菲克	上海 赛蒙	9	3674475	2015年 3月21日 至 2025年 3月20日	接触透镜（隐形眼镜）；眼镜；夹鼻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63	<b>JENO</b> 捷诺	上海 赛蒙	9	3674474	2015年 3月21日 至 2025年 3月20日	接触透镜（隐形眼镜）；眼镜；夹鼻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64	<b>高野</b>	上海 赛蒙	9	14340283	2015年 5月21日 至 2025年 5月20日	眼镜盒；眼镜架；擦眼镜布；护目镜；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隐形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片
65	<b>e镜</b>	上海 明月	9	10225849	2013年 1月28日 至 2023年 1月27日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鼻眼镜；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66	<b>七彩</b> <b>Color</b>	上海 明月	9	3176916	2013年 7月7日 至 2023年 7月6日	护目镜；光学矫正透镜片（光）；夹鼻眼镜盒；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框；夹鼻眼镜；隐形眼镜；太阳镜；眼镜架

67	明月镜商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41	15589044	2015年 12月14日 至 2025年 12月13日	眼镜（光学）；眼镜片； 眼镜框；眼镜架；眼镜； 夹鼻眼镜；隐形眼镜； 眼镜盒；太阳镜；护目 镜
68						培训；函授课程；辅导 （培训）；就业指导（教 育或培训顾问）；职业再 培训；安排和组织专题 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 训班；在线电子书籍和 杂志出版
69		上海 明月	9	15213924	2015年 10月7日 至 2025年 10月6日	眼镜（光学）；眼镜片； 眼镜框；眼镜架；眼镜； 夹鼻眼镜；隐形眼镜； 眼镜盒；太阳镜；护目 镜
70		上海 明月	9	16325998	2016年 3月28日 至 2026年 3月27日	护目镜；夹鼻眼镜；太 阳镜；隐形眼镜；眼镜 （光学）；眼镜玻璃；眼 镜盒；眼镜架；擦眼镜 布；眼镜
71		上海 明月	9	16325999	2016年 3月28日 至 2026年 3月27日	护目镜；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眼镜盒；夹 鼻眼镜；眼镜框；隐形 眼镜；擦眼镜布；眼镜； 眼镜架
72		上海 明月	9	16325997	2016年 3月28日 至 2026年 3月27日	眼镜框；隐形眼镜；擦 眼镜布；眼镜；眼镜架； 护目镜；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眼镜盒；夹鼻 眼镜
73		上海 明月	5	20418911	2017年 10月28日 至 2027年 10月27日	隐形眼镜用溶液；隐形 眼镜清洁剂；卫生消毒 剂；消毒剂；医用眼罩； 医用胶带；医用胶布； 急救包；医用保健袋
74		上海 明月	3	20418912	2017年 10月28日 至 2027年 10月27日	抛光制剂；擦亮用剂

75		上海 明月	2	20418913	2017年 10月28日 至 2027年 10月27日	染色剂；着色剂；染料； 防锈油脂
76		上海 明月	16	20418914	2017年 11月14日 至 2027年 11月13日	教学材料（仪器除外）
77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22185111	2018年 1月28日 至 2028年 1月27日	眼镜；眼镜框；眼镜片； 眼镜架；隐形眼镜；太 阳镜；眼镜盒；矫正透 镜（光学）；夹鼻眼镜； 护目镜
78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23013084	2018年 2月28日 至 2028年 2月27日	眼镜框；矫正透镜（光 学）；护目镜；眼镜片； 隐形眼镜；太阳镜；眼 镜盒；眼镜；眼镜架； 夹鼻眼镜
79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23012570	2018年 2月28日 至 2028年 2月27日	隐形眼镜；眼镜片；矫 正透镜（光学）；护目镜； 眼镜；眼镜架；太阳镜； 眼镜盒；眼镜框；夹鼻 眼镜
80		上海 明月	9	17188810	2016年 8月7日 至 2026年 8月6日	眼镜（光学）；眼镜片； 眼镜框；眼镜架；眼镜； 夹鼻眼镜；隐形眼镜； 眼镜盒；太阳镜；护目 镜
81		上海 明月	9	17188812	2016年 8月7日 至 2026年 8月6日	隐形眼镜；眼镜（光学）； 眼镜片；眼镜框；眼镜 架；眼镜；夹鼻眼镜； 眼镜盒；太阳镜；护目 镜
82		上海 明月	9	17188813	2016年 8月7日 至 2026年 8月6日	护目镜；太阳镜；眼镜 （光学）；眼镜片；眼镜 框；眼镜架；眼镜；夹 鼻眼镜；隐形眼镜；眼 镜盒
83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22185357	2018年 10月7日 至 2028年	眼镜；眼镜框；眼镜片； 眼镜架；隐形眼镜；太 阳镜；眼镜盒；矫正透 镜（光学）；夹鼻眼镜；

					10月6日	护目镜
84		上海明月 发行人	9	22185330	2018年 10月14日 至 2028年 10月13日	眼镜框; 眼镜片; 眼镜架; 隐形眼镜; 太阳镜; 眼镜盒; 矫正透镜(光学); 夹鼻眼镜; 护目镜; 眼镜
85		上海明月 发行人	9	22185178	2018年 10月21日 至 2028年 10月20日	眼镜; 眼镜框; 眼镜片; 眼镜架; 隐形眼镜; 太阳镜; 眼镜盒; 矫正透镜(光学); 夹鼻眼镜; 护目镜
86	<b>明月镜片</b>	上海明月 发行人	9	27658746	2019年 1月7日 至 2029年 1月6日	眼镜片; 夹鼻眼镜; 眼镜框; 隐形眼镜; 太阳镜; 眼镜盒; 矫正透镜(光学); 护目镜; 眼镜; 眼镜架
87		上海明月	9	28774290	2019年 3月14日 至 2029年 3月13日	隐形眼镜; 太阳镜; 眼镜片; 夹鼻眼镜; 眼镜; 眼镜框; 眼镜架; 眼镜盒; 矫正透镜(光学)
88	<b>Kaibe</b>	上海明月	9	6972500	2020年 9月21日 至 2030年9月 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护目镜; 夹鼻眼镜; 太阳镜; 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眼镜盒; 眼镜架; 眼镜框; 隐形眼镜
89	<b>卡尔伯</b>	上海明月	9	6972501	2020年 9月21日 至 2030年 9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护目镜; 夹鼻眼镜; 太阳镜; 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眼镜盒; 眼镜架; 眼镜框; 隐形眼镜
90	<b>BERG</b>	上海明月	9	6972502	2020年 9月21日 至 2030年 9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护目镜; 夹鼻眼镜; 太阳镜; 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眼镜盒; 眼镜架; 眼镜框; 隐形眼镜
91	<b>Haydn</b>	上海明月	9	6972503	2020年 9月21日 至 2030年 9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护目镜; 夹鼻眼镜; 太阳镜; 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眼镜盒; 眼镜架; 眼镜框; 隐形眼镜

92	<b>多朋</b>	上海 明月	9	6972504	2020年 9月21人 至 2030年 9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护目镜；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93	<b>维腾</b>	上海 明月	9	6972505	2020年 9月21日至 2030年 9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护目镜；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94	<b>沙克</b>	上海 明月	9	6972506	2020年 9月21日至 2030年 9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护目镜；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95	<b>WITTEN</b>	上海 明月	9	6972507	2020年 9月21日至 2030年 9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护目镜；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96	<b>海顿</b>	上海 明月	9	6972508	2020年 9月21日至 2030年 9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护目镜；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97	<b>FINOW</b> 菲诺	上海 明月	9	6972511	2020年 9月21日至 2030年 9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护目镜；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98	<b>DUOPENG</b>	上海 明月	9	6972512	2020年 9月21日 至 2030年 9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护目镜；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99	<b>贝格</b>	上海 明月	9	6972513	2020年 9月21日 至 2030年 9月20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护目镜；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100	<b>明月</b> 青少年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7552787	2011年 2月14日至 2021年 2月13日	夹鼻眼镜；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擦眼镜布；

						护目镜
101	<b>明月学生读写</b>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7552792	2011年 2月14日至 2021年 2月13日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鼻眼镜；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102	<b>明月好医生</b>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7552796	2011年 3月7日 至 2021年 3月6日	擦眼镜布；夹鼻眼镜；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103	<b>明月 超韧</b>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7697564	2011年 3月7日 至 2021年 3月6日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鼻眼镜；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104	<b>HMR</b>	上海 明月	1	8141922	2011年 3月28日 至 2021年 3月27日	未加工的环氧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的人造合成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聚氨酯
105	<b>VICOMF</b>	上海 明月	9	8116367	2011年 4月7日 至 2021年 4月6日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鼻眼镜；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106	<b>Berg</b> 贝 格	上海 明月	9	1594407	2011年 6月28日至 2021年 6月27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眼镜链；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07	<b>Haydn</b> 海 顿	上海 明月	9	1594408	2011年 6月28日至 2021年 6月27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眼镜链；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08	<b>健B</b> JIAN	上海 明月	9	1594409	2011年 6月28日至 2021年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眼镜链；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6月27日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109	<b>Kaibe</b> 卡 尔 伯	上海 明月	9	1594410	2011年 6月28日至 2021年 6月27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眼镜链；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110	 VSP	上海 明月	35	8396238	2011年 7月14日 至 2021年 7月13日	工商管理辅助；商业管 理辅助；商业管理和组 织咨询；商业管理咨询； 商业管理咨询（顾问）； 商业研究；商业专业咨 询；商业组织咨询；市 场研究
111		上海 明月	9	8659789	2011年 9月28日至 2021年 9月27日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 鼻眼镜；眼镜；眼镜（光 学）；眼镜玻璃；眼镜盒 眼镜架；眼镜框；隐形 眼镜
112	<b>明逸</b> MIYEE	上海 明月	9	8659791	2011年 9月28日至 2021年 9月27日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 鼻眼镜；眼镜；眼镜（光 学）；眼镜玻璃；眼镜盒 眼镜架；眼镜框；隐形 眼镜
113	 睿达明 RIDMIN	上海 明月	9	8659792	2011年 9月28日至 2021年 9月27日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 鼻眼镜；眼镜；眼镜（光 学）；眼镜玻璃；眼镜盒 眼镜架；眼镜框；隐形 眼镜
114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9184618	2012年 3月14日 至 2022年 3月13日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 鼻眼镜；眼镜；眼镜（光 学）；眼镜玻璃；眼镜盒 眼镜架；眼镜框；隐形 眼镜
115	<b>cander</b> 卡纳尔	上海 明月	9	9352316	2012年 6月21日 至 2022年 6月20日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 鼻眼镜；眼镜；眼镜（光 学）；眼镜玻璃；眼镜盒； 眼镜架；眼镜框；隐形 眼镜
116	<b>WIESE 维泽</b>	上海 明月	9	9352318	2012年 6月21日 至 2022年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 鼻眼镜；眼镜；眼镜（光 学）；眼镜玻璃；眼镜盒； 眼镜架；眼镜框；隐形

					6月20日	眼镜
117	<b>SHEEHAN</b> 希恩	上海 明月	9	9352319	2012年 6月21日 至 2022年 6月20日	擦眼镜布; 护目镜; 夹鼻眼镜; 眼镜; 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眼镜盒; 眼镜架; 眼镜框; 隐形眼镜
118	<b>Peddir</b> 佩迪	上海 明月	9	9352321	2012年 6月21日 至 2022年 6月20日	擦眼镜布; 护目镜; 夹鼻眼镜; 眼镜; 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眼镜盒; 眼镜架; 眼镜框; 隐形眼镜
119	<b>LENEAR</b> 利纳	上海 明月	9	9352317	2012年 9月7日 至 2022年 9月6日	擦眼镜布; 夹鼻眼镜; 眼镜; 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眼镜盒; 眼镜架; 眼镜框; 隐形眼镜
120	<b>WITTEN</b> 维腾	上海 明月	9	3044417	2013年 2月28日 至 2023年 2月27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眼镜框; 眼镜架; 眼镜; 隐形眼镜; 眼镜盒; 太阳镜; 护目镜
121	<b>DUREN</b> 迪伦	上海 明月	9	3044419	2013年 2月28日 至 2023年 2月27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眼镜框; 眼镜架; 眼镜; 隐形眼镜; 眼镜盒; 太阳镜; 护目镜
122	<b>超菲</b>	上海 明月	9	10467472	2013年 3月28日 至 2023年 3月27日	眼镜; 护目镜; 眼镜框; 擦眼镜布; 眼镜架; 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夹鼻眼镜; 隐形眼镜; 眼镜盒
123	<b>七彩</b>	上海 明月	9	10467473	2013年 3月28日 至 2023年 3月27日	眼镜玻璃; 夹鼻眼镜; 隐形眼镜; 眼镜盒; 护目镜; 眼镜框; 擦眼镜布; 眼镜架; 眼镜(光学); 眼镜
124	<b>双菲</b>	上海 明月	9	10467878	2013年 3月28日 至 2023年 3月27日	眼镜; 夹鼻眼镜; 隐形眼镜; 眼镜盒; 护目镜; 眼镜框; 擦眼镜布; 眼镜架; 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125		上海 明月	9	10467879	2013年 3月28日 至 2023年 3月27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26		上海 明月	9	10467881	2013年 3月28日 至 2023年 3月27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27		上海 明月	9	10467883	2013年 3月28日 至 2023年 3月27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28		上海 明月	9	10497307	2013年 4月7日 至 2023年 4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片；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太阳镜
129		上海 明月	9	10497308	2013年 4月7日 至 2023年 4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片；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太阳镜
130		上海 明月	9	10497315	2013年 4月7日 至 2023年 4月6日	眼镜架；眼镜片；太阳镜立体视镜；立体视器械；视听教学仪器；体育用护目镜；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盒
131		上海 明月	9	10497309	2013年 4月7日 至 2023年 4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片；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太阳镜
132		上海 明月	9	10497310	2013年 4月7日 至 2023年 4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片；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太阳镜
133		上海 明月	9	10497311	2013年 4月7日 至 2023年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片；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太

					4月6日	阳镜
134	<b>智捷</b>	上海 明月	9	10497312	2013年 4月7日 至 2023年 4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片；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太阳镜
135	<b>超炫</b>	上海 明月	9	10497313	2013年 4月7日 至 2023年 4月6日	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盒；眼镜架；眼镜片；太阳镜；立体视镜；立体视器械；视听教学仪器；体育用护目镜
136	<b>超维</b>	上海 明月	9	10497314	2013年 4月7日 至 2023年 4月6日	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盒；眼镜架；眼镜片；太阳镜；立体视镜；立体视器械；视听教学仪器；体育用护目镜
137	<b>全季</b>	上海 明月	9	10497317	2013年 4月21日 至 2023年 4月20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片；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太阳镜
138	菲诺 <b>FINOW</b>	上海 明月	9	3044420	2013年 4月28日 至 2023年 4月27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框；眼镜架；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太阳镜；护目镜
139	<b>GERA</b> 格拉	上海 明月	9	3044418	2013年 4月28日 至 2023年 4月27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框；眼镜架；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太阳镜；护目镜
140	<b>视魔方</b>	上海 明月	9	10650179	2013年 5月14日 至 2023年 5月13日	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盒；眼镜架；眼镜盒；太阳镜；立体视镜；立体视器械；视听教学仪器；体育用风镜
141	<b>超初</b>	上海 明月	9	10650180	2013年 5月14日 至 2023年 5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玻璃；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太阳镜
142		上海	9	6095234	2020年	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明月 发行人			7月14日 至 2030年 7月13日	眼镜框；眼镜架；隐形 眼镜；太阳镜；眼镜盒；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夹鼻眼镜；护目镜
143	<b>RITT</b> 瑞 特	上海 明月	9	3271029	2013年 10月14日 至 2023年 10月13日	护目镜；光学矫正透镜 片（光）；夹鼻眼镜盒； 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眼镜框；夹鼻眼镜；隐 形眼镜；太阳镜；眼镜 架
144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3311099	2013年 10月28日 至 2023年 10月27日	护目镜；光学矫正透镜 片（光）；夹鼻眼镜盒； 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眼镜框；夹鼻眼镜；隐 形眼镜；太阳镜；眼镜 架
145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6394526	2013年 12月21日 至 2023年 12月20日	眼镜；夹鼻眼镜；光学 矫正透镜片（光）；眼镜 盒；护目镜；眼镜框； 擦眼镜布；眼镜架；眼 镜（光学）；眼镜玻璃
146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6394533	2013年 12月21日 至 2023年 12月20日	眼镜；夹鼻眼镜；光学 矫正透镜片（光）；眼镜 盒；护目镜；眼镜框； 擦眼镜布；眼镜架；眼 镜（光学）；眼镜玻璃
147	<b>炫晶雅尊</b>	上海 明月	9	11346608	2014年 1月14日 至 2024年 1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 眼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玻璃；擦眼镜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太阳镜
148	<b>炫晶雅诗</b>	上海 明月	9	11346609	2014年 1月14日 至 2024年 1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 眼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玻璃；擦眼镜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太阳镜
149	<b>炫晶雅致</b>	上海 明月	9	11346610	2014年 1月14日 至 2024年 1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 眼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玻璃；擦眼镜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太阳镜
150	S A S K Y	上海 明月	9	11346612	2014年 1月14日 至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 眼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玻璃；擦眼镜布；

					2024年 1月13日	眼镜架；眼镜（光学）； 太阳镜
151		上海 明月	9	3364454	2014年 2月7日 至 2024年 2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光学）；眼镜架； 眼镜玻璃
152		上海 明月	9	3397276	2014年 3月14日 至 2024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153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11346613	2014年 5月14日至 2024年 5月13日	太阳镜；眼镜；夹鼻眼 镜；隐形眼镜；眼镜盒； 护目镜；眼镜玻璃；擦 眼镜布；眼镜架；眼镜 （光学）
154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11346616	2014年 5月14日至 2024年 5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 眼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玻璃；擦眼镜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太阳镜
155		上海 明月	9	3508964	2014年 9月14日 至 2024年 9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156		上海 明月	9	12492855	2014年 9月28日 至 2024年 9月27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 眼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玻璃；擦眼镜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太阳镜
157		上海 明月	9	12923131	2014年 12月14日 至 2024年 12月13日	眼镜；眼镜（光学）；眼 镜盒；眼镜架；眼镜盒； 太阳镜；立体视镜；立 体视器械；视听教学仪 器；体育用风镜
158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12923130	2014年 12月14日 至 2024年 12月13日	眼镜；眼镜（光学）；眼 镜盒；眼镜架；眼镜盒； 太阳镜；立体视镜；立 体视器械；视听教学仪 器；体育用风镜

159		上海 明月	9	13410579	2015年 1月21日 至 2025年 1月20日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鼻眼镜；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160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13410586	2015年 3月14日 至 2025年 3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光学）；眼镜架；眼镜玻璃
161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13410587	2015年 3月14日 至 2025年 3月13日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护目镜；夹鼻眼镜；太阳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162		上海 明月	9	3674472	2015年 3月21日 至 2025年 3月20日	接触透镜（隐形眼镜）；眼镜；夹鼻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63		上海 明月	9	3674473	2015年 3月21日 至 2025年 3月20日	接触透镜（隐形眼镜）；眼镜；夹鼻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64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13410588	2015年 4月7日 至 2025年 4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光学）；眼镜架；眼镜玻璃
165		上海 明月	9	13410584	2015年 4月7日 至 2025年 4月6日	擦眼镜布；护目镜；夹鼻眼镜；眼镜；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盒；眼镜架；眼镜框；隐形眼镜
166		上海 明月	9	3787315	2015年 10月7日 至 2025年 10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67		上海 明月	9	3787314	2015年 10月7日 至 2025年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

					10月6日	眼镜玻璃
168	<b>RENTOU</b> 韧透	上海 明月	9	3787316	2015年 10月7日 至 2025年 10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169	<b>UVPC</b>	上海 明月	9	3944565	2016年 4月21日 至 2026年 4月20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170	 <b>明月</b> MINGYUE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4086071	2016年 7月14日至 2026年7月 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171	<b>CHAOFANG</b> 超防	上海 明月	9	4470254	2017年 10月14日 至 2027年 10月13日	夹鼻眼镜；隐形眼镜； 眼镜盒；护目镜；眼镜 框；擦眼镜布；眼镜架； 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眼镜
172	<b>金钛</b>	上海 明月	9	4672088	2018年 3月7日 至 2028年 3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173	<b>JINYI 金钛</b>	上海 明月	9	4672089	2018年 3月7日 至 2028年 3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174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1195497	2018年 7月28日 至 2028年 7月27日	眼镜；矫正透镜片；擦 眼镜绒布；眼镜架；眼 镜玻璃；眼镜（光学）； 夹鼻眼镜框
175	<b>PAC</b>	上海 明月	9	4939257	2018年 9月14日 至 2028年 9月13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 透镜；眼镜盒；护目镜； 眼镜框；擦眼镜绒布； 眼镜架；眼镜（光学）； 眼镜玻璃

176	<b>Shark</b>	上海 明月	9	5128472	2019年 3月21日 至 2029年 3月20日	眼镜；夹鼻眼镜；隐形眼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77	 MingYue 明月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4672085	2019年 4月7日 至 2029年 4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78	 MingYue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4672087	2019年 4月7日 至 2029年 4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护目镜；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79	 剑 B JIAN	上海 明月	9	1276255	2019年 5月21日 至 2029年 5月20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眼镜盒；眼镜链；眼镜框；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180	 明月	上海 明月 发行人	9	5677388	2019年 8月28日 至 2029年 8月27日	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框；眼镜架；隐形眼镜；太阳镜；眼镜盒；光学矫正透镜片（光）；夹鼻眼镜；护目镜
181	 SIP 鲨鱼 SHARK	上海 明月	9	1311283	2019年 9月7日 至 2029年 9月6日	眼镜；夹鼻眼镜；接触透镜；矫正透镜片；眼镜盒；眼镜链；眼镜玻璃；擦眼镜绒布；眼镜架；眼镜（光学）
182	 明月·风	上海 明月	16	5189274	2019年 11月7日 至 2029年 11月6日	笔记本；期刊；报纸；杂志（期刊）；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说明书；文具；钉书机；书写工具
183	RUIDENG锐朋	上海 明月	9	6285165	2020年 3月28日 至 2030年 3月27日	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框；眼镜架；隐形眼镜；太阳镜；眼镜盒；光学矫正透镜片（光）；夹鼻眼镜；护目镜
184	 shifeli 雪菲丽	上海 明月	9	6285167	2020年 3月28日 至 2030年	眼镜（光学）；眼镜玻璃；眼镜框；眼镜架；隐形眼镜；太阳镜；眼镜盒；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3月27日	夹鼻眼镜；护目镜
185		上海 明月	9	6352119	2020年 3月28日 至 2030年 3月27日	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眼镜框；眼镜架；隐形 眼镜；太阳镜；眼镜盒；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夹鼻眼镜；护目镜
186		上海 明月	9	6352120	2020年 3月28日 至 2030年 3月27日	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眼镜框；眼镜架；隐形 眼镜；太阳镜；眼镜盒；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夹鼻眼镜；护目镜
187		上海 明月	9	6352121	2020年 3月28日 至 2030年 3月27日	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眼镜框；眼镜架；隐形 眼镜；太阳镜；眼镜盒；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夹鼻眼镜；护目镜
188		上海 明月	9	6539659	2020年 4月14日 至 2030年 4月13日	光学镜头；光学矫正透 透镜片(光)；眼镜(光学)； 眼镜；眼镜架；隐形眼 镜；太阳镜；护目镜； 体育用风镜；眼镜盒
189		上海 明月	9	6285163	2020年 5月7日 至 2030年 5月6日	眼镜(光学)；眼镜玻璃； 眼镜框；眼镜架；隐形 眼镜；太阳镜；眼镜盒； 光学矫正透镜片(光)； 夹鼻眼镜；护目镜
190		上海 镜连	9	21278963	2017年 11月14日 至 2027年 11月13日	眼镜；眼镜盒；眼镜架 眼镜框；眼镜片；眼镜 链；矫正透镜(光学)； 擦眼镜布；太阳镜；隐 形眼镜
191		上海 镜连	44	21288406	2017年 11月14日 至 2027年 11月13日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辅 助；医疗护理；治疗服 务；健康咨询；理疗； 保健；饮食营养指导； 替代疗法；眼镜行
192		上海 镜连	44	21279101	2017年 11月14日 至 2027年 11月13日	眼镜行；医疗诊所服务； 医疗辅助；医疗护理； 治疗服务健康咨询；理 疗；保健；饮食营养指 导；替代疗法


193	<b>潘通</b>	上海 镜连	44	21279073	2017年 11月14日 至 2027年 11月13日	眼镜行；医疗诊所服务； 医疗辅助；医疗护理； 治疗服务；健康咨询； 保健；饮食营养指导； 替代疗法；理疗
194	<b>潘通</b>	上海 镜连	9	21278962	2017年 11月14日 至 2027年 11月13日	眼镜；眼镜盒；眼镜架； 眼镜框；眼镜片；眼镜 链；矫正透镜（光学）； 隐形眼镜；擦眼镜布； 太阳镜
195	<b>镜连</b>	上海 镜连	9	21278908	2017年 11月14日 至 2027年 11月13日	眼镜；眼镜盒；眼镜架； 眼镜框；眼镜片；眼镜 链；矫正透镜（光学）； 隐形眼镜；擦眼镜布； 太阳镜
196	<b>镜连</b>	上海 镜连	44	21279212	2017年 11月14日 至 2027年 11月13日	医疗诊所服务；医疗辅 助；医疗护理；治疗服 务；健康咨询；理疗； 保健；饮食营养指导 眼镜行；替代疗法
197	<b>镜联</b>	上海 镜连	44	21279168	2017年 11月14日 至 2027年 11月13日	眼镜行；医疗诊所服务； 医疗辅助；医疗护理； 治疗服务；健康咨询； 理疗；保健；饮食营养 指导；替代疗法
198	<b>镜连</b>	上海 镜连	35	21279332	2018年 1月14日 至 2018年 1月13日	市场分析；替他人采购 （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 或服务）；替他人推销； 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 管理；市场营销；进出 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 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 场；计算机网络上的在 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 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199	<b>凌克</b>	上海 镜连	9	22007325	2018年 2月7日 至 2028年 2月6日	眼镜；眼镜架；眼镜片； 隐形眼镜；验钞机；复 印机（照相、静电、热）； 照相机；显微镜；护目 镜；幻灯片（照相）
200	<b>Lynk</b>	上海 镜连	9	22007347	2018年 2月14日 至 2028年	验钞机；复印机（照相、 静电、热）；照相机；显 微镜；幻灯片（照相）

					2月13日	
201	<b>panton</b>	上海 镜连	44	28487788	2018年 12月7日 至 2028年 12月6日	医疗辅助；理疗；医疗保健；健康咨询；配镜服务；医疗护理；治疗服务；医疗诊所服务；饮食营养指导；替代疗法服务
202	<b>pantong</b>	上海 镜连	44	28498308	2018年 12月7日 至 2028年 12月6日	治疗服务；配镜服务；医疗辅助；理疗；健康咨询；替代疗法服务；医疗诊所服务；医疗护理；医疗保健；饮食营养指导
203	<b>pantong</b>	上海 镜连	9	39833030	2020年 3月28日 至 2030年 3月27日	眼镜；眼镜片；矫正透镜（光学）；眼镜盒；眼镜链；隐形眼镜；眼镜架；眼镜框；擦眼镜布；太阳镜
204		江苏 可奥熙	1	5886335	2019年 12月28日 至 2029年 12月27日	工业用粘合剂；粘性箍树剂；树木嫁接用胶粘剂；工业用胶；墙砖粘合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酚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
205		江苏 可奥熙	1	5886334	2020年 2月14日 至 2030年 2月13日	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酚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
206		江苏 可奥熙	1	5624621	2020年 2月28日 至 2030年 2月27日	工业用粘合剂；粘性箍树剂；树木嫁接用胶粘剂；工业用胶；墙砖粘合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酚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
207		江苏 可奥熙、丹 阳 可奥熙	1	15372771	2016年 11月21日 至 2026年 11月20日	树木嫁接用粘性制剂；酚醛树脂；合成树脂塑料；酪素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

						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有机硅树脂
208		江苏 可奥 熙、丹 阳 可奥熙	1	11511178	2014年 2月21日 至 2024年 2月20日	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树脂；工业用阿拉伯树胶；合成树脂塑料；酯素树脂；酚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
209		江苏 可奥 熙、丹 阳 可奥熙	1	6323232	2020年 3月28日 至 2030年 3月27日	未加工的环氧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树脂；人造树胶；合成树脂塑料；酯素树脂；酚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
210	<b>KOC KP</b>	江苏 可奥 熙、丹 阳 可奥熙	1	10634141	2013年 5月14日 至 2023年 5月13日	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树脂；工业用阿拉伯树胶；合成树脂塑料；酯素树脂；；酚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
211	<b>KOC KR</b>	江苏 可奥 熙、丹 阳 可奥熙	1	10634134	2013年 5月14日 至 2023年 5月13日	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树脂；工业用阿拉伯树胶；合成树脂塑料；酯素树脂；酚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
212	<b>KOC KT</b>	江苏 可奥 熙、丹 阳 可奥熙	1	10634126	2013年 5月14日 至 2023年 5月13日	未加工环氧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树脂；工业用阿拉伯树胶；合成树脂塑料；酯素树脂；酚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
213		江苏 可奥 熙、 丹阳 可奥熙	1	6323231	2020年 3月28日 至 2030年 3月27日	未加工的环氧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有机硅树脂；人造树胶；合成树脂塑料；酯素树脂；酚醛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离子交换树脂

## 二、发行人拥有的境外商标

序号	地区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日/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美国	 SASKY	发行人	9	4569468	2014年 7月15日	Contact lenses ; Corrective glasses ; Eyeglasses ; Spectacle lenses; Sunglasses
2	美国		发行人	9	4569469	2014年 7月15日	Contact lenses ; Corrective glasses ; Eyeglasses ; Spectacle lenses; Sunglasses
3	欧盟		发行人	9	011758191	2013年 8月9日 至 2023年 4月22日	Eyeglasses ; Spectacle lenses ; Spectacles [optics]; Contact lenses; Optical lenses ; Sunglasses.
4	澳大利亚 日本 美国 韩国 欧盟 新加坡 土耳其		上海明月	9	894563 (国际) 1137759 (澳大利 亚) T0620167C (新加坡)	2007年 2月15日 至 2026年 5月25日	Spectacles, pince-nez, contact lenses, spectacle cases, protective glasses, spectacle frames, spectacle cords, spectacle settings, spectacles ( optics ) , spectacle lenses.
5	德国 波兰		上海明月	9	841833 (国际)	2004年 7月28日 至 2024年 7月28日	Goggles, optical lenses, spectacle cases, spectacles ( optics ) , spectacle glasses,spectacle frames; glasses ( half-moon ) , contact lenses; sunglasses
6	德国 波兰		上海明月	9	835242 (国际)	2004年 7月28日 至 2024年 7月28日	Goggles ; correcting lenses ( optics ) ; spectacle cases ; spectacles ( optics ) ; spectacle glasses ; spectacle frames; glasses ( on nose ) ; contact

							lenses ; sun glasses ; spectacle frameworks.
7	香港		上海明月	9	300559134	2006年 1月3日 至 2026年 1月2日	glasses, spectacles, contact lens, spectacles case, goggles, spectacle rim, spectacles frames, lens (optical), spectacles glas

附件二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树脂眼镜镜片	发明专利	ZL200510038278.9	20年	2005年 1月28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运动型抗冲击光学树脂眼镜片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0810087136.5	20年	2008年 3月19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用于制备安全性好的镜片的组合物及镜片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61913.2	20年	2012年 5月23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用于制备高透光率高耐候性光学镜片材料的组合物	发明专利	ZL201210161924.0	20年	2012年 5月23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PMC防辐射树脂镜片及其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310109537.7	20年	2013年 3月29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通过式喷淋清洗机及其清洗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166239.6	20年	2014年 4月23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高折射率、高阿贝数树脂镜片的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510159288.1	20年	2015年 4月3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基于微区间的多视轴渐变焦眼镜片设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105663.8	20年	2018年 2月2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一种隐形网格防眩光镜片制造工艺	发明专利	ZL201710661015.6	20年	2017年 8月4日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清洗机专用超纯水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120517493.8	10年	2011年 12月13日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胶圈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16227.3	10年	2011年 12月13日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镜片内应力 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45606.5	10年	2011年 12月23日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无框镜 架与镜片连 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43731.X	10年	2012年 9月3日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一种无框镜 架与镜片连 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45124.7	10年	2012年 9月3日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无框镜 架与镜片连 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43823.8	10年	2012年 9月3日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无框镜架与 镜片连接结 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43732.4	10年	2012年 9月3日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无框镜 架与镜片连 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20984.0	10年	2013年 1月15日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无框镜 架与镜片的 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021190.6	10年	2013年 1月15日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无框镜 架的镜片连 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347721.0	10年	2013年 6月17日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变色镜 片的变色测 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72970.7	10年	2013年 10月29日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超韧镜 片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228.0	10年	2014年 5月27日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一种变色镜 片的变色试 验自动演示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77091.9	10年	2014年 5月27日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一种超韧镜 片落球试验 自动演示装 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275773.6	10年	2014年 5月27日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镜片雾 显防伪自动 打印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213194.3	10年	2015年 4月9日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全自动转盘 式变色镜片 演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83035.8	10年	2015年 6月4日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自动滴水镜片膜层对比演示道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978410.3	10年	2015年12月1日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光学树脂镜片综合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06888.8	10年	2016年10月9日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变色镜片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814583.7	10年	2017年12月22日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定制镜片寄送包装袋	实用新型	ZL201820188394.1	10年	2018年2月5日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上海明月	一种品牌标识展示用灯柱	实用新型	ZL201820383358.0	10年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上海明月	一种镜片陈列托盘	实用新型	ZL201820383337.9	10年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上海明月	一种偏光镜片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83338.3	10年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上海明月	一种镜片选购指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383314.8	10年	2018年3月21日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上海明月	一种防蓝光镜片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34685.4	10年	2018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上海明月	一种超韧镜片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34570.5	10年	2018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上海明月	一种PMC超亮镜片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34696.2	10年	2018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上海明月	一种变色镜片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34730.6	10年	2018年3月29日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一种炫彩膜变树脂镜片	实用新型	ZL201820627180.X	10年	2018年4月28日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一种多视轴渐进多焦点镜片焦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024813.2	10年	2019年1月8日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一种生产偏光镜片的组合垫圈	实用新型	ZL201920930521.5	10年	2019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镜片内应力检测道具	外观设计	ZL201130495658.1	10年	2011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眼镜摆台(炫晶)	外观设计	ZL201330285357.5	10年	2013年6月27日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包装盒(炫	外观	ZL201330279886.4	10年	2013年	原始取得

		晶)	设计			6月25日	
44	发行人	眼镜展示架 (PD13)	外观设计	ZL201430151680.8	10年	2014年 5月27日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镜片展示盒 (PD11)	外观设计	ZL201430151616.X	10年	2014年 5月27日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配戴试戴镜 (M型)	外观设计	ZL201530308330.2	10年	2015年 8月17日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风车型镜片 展示架	外观设计	ZL201630286189.5	10年	2016年 6月28日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镜片展示架 (摩天轮)	外观设计	ZL201630286789.1	10年	2016年 6月28日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彩边镜片 (一)	外观设计	ZL201630557731.6	10年	2016年 11月17日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彩边镜片 (二)	外观设计	ZL201630558184.3	10年	2016年 11月17日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彩边镜片 (三)	外观设计	ZL201630558210.2	10年	2016年 11月17日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七彩太阳镜 片道具	外观设计	ZL201730662367.4	10年	2017年 12月22日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上海明月	防蓝光镜片 展示道具	外观设计	ZL201830067894.5	10年	2018年 2月12日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上海明月	门店灯柱展 示道具	外观设计	ZL201830067901.1	10年	2018年 2月12日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上海明月	偏光镜片展 示道具	外观设计	ZL201830067888.X	10年	2018年 2月12日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上海明月	镜片托盘展 示道具	外观设计	ZL201830067882.2	10年	2018年 2月12日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上海明月	镜片选购指 南展示道具	外观设计	ZL201830756947.4	10年	2018年 12月26日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上海明月	智能变色镜 片展示道具	外观设计	ZL201830757020.2	10年	2018年 12月26日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上海明月	镜片展示道 具(PMC超 亮镜片)	外观设计	ZL201830757064.5	10年	2018年 12月26日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上海明月	镜片展示道 具(KR超韧 镜片)	外观设计	ZL201930006130.X	10年	2019年 1月7日	原始取得
61	江苏 可奥熙	一种高韧性 光学树脂单 体及其制备 方法	发明 专利	ZL201310067725.8	20年	2013年 3月4日	原始取得
62	江苏 可奥熙	一种高抗划 伤性能光学 树脂单体及	发明 专利	ZL201310068688.2	20年	2013年 3月4日	原始取得

		其制备方法					
63	江苏可奥熙	镜片用加硬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041012.3	20年	2015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64	江苏可奥熙	一种镜片树脂聚合反应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139258.6	10年	2012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65	江苏可奥熙	一种树脂聚合反应尾气高效吸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45994.2	10年	2012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66	江苏可奥熙	反应釜加料测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46502.1	10年	2012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67	江苏可奥熙	一种树脂聚合附产品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46828.4	10年	2012年3月31日	原始取得
68	江苏可奥熙	一种物料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83656.3	10年	2015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69	江苏可奥熙	一种镜片单体反应釜预加料口吸风罩	实用新型	ZL201620282488.6	10年	2016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70	江苏可奥熙	一种镜片单体抗紫外线溶解釜	实用新型	ZL201620282491.8	10年	2016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71	江苏可奥熙	一种镜片单体原料反应釜用热油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282492.2	10年	2016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72	江苏可奥熙	一种镜片单体反应用真空缓冲罐	实用新型	ZL201620282493.7	10年	2016年4月7日	原始取得
73	江苏可奥熙	一种镜片用颜料搅拌研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741.7	10年	2017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74	江苏可奥熙	一种有预警功能的镜片原料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742.1	10年	2017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75	江苏可奥熙	一种在线式双层检验称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023811.9	10年	2017年8月16日	原始取得

76	江苏 可奥熙	一种在线式 灌装机自动 定位机构	实用 新型	ZL201721023883.3	10年	2017年 8月16日	原始取得
77	江苏 可奥熙	一种镜片单 体反应釜用 高效冷凝装 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0886527.7	10年	2019年 6月13日	原始取得
78	江苏 可奥熙	一种光学树 脂单体用在 线灌装装置	实用 新型	ZL201920886964.9	10年	2019年 6月13日	原始取得